

警

政

法

令

上海
图书馆
书藏图



上海市參議會祕書處印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18 3297B

警政法令目次

違警罰鍰提成充賞辦法	一
違警印紙規則	二
警察機關沒入物品處分規則	三
禁煙禁毒治罪暫行條例	四
查禁種煙規則	五
舉發種煙給獎辦法	六
查禁種煙規則	七
修正禁煙罰金充獎規則	八
聯絡查緝倫運煙毒辦法	九
公務員軍警調驗規則	一〇
肅清煙毒調驗規則	一一
肅清煙毒攷成規則	一二
各機關糾獲煙毒寄解辦法	一三
肅清煙毒善後辦法	一四
收復地區肅清煙毒辦法	一五
查緝毒品給獎及處理辦法	一六

肅清上海市煙毒大綱	二二
上海市肅清煙毒總檢查實施辦法	三三
上海市煙毒調驗規則	三四
新頒禁煙法規適用原則與實施注意事項	三六
上海市警察局取締攤販規則	四三
上海市公共娛樂場所管理規則	四五
上海市佈告揭貼規則	四九
上海市警察局戶口管理請願警規則	五〇
上海市旅店管理規則	五二
上海市警察局管理傭工介紹所規則	五九
上海市舊貨業管理規則	六二
上海市警察局檢驗滅火機規則	六四
上海市警察局發給運柩護照及靈柩移動護照暫行規則	六八
中華民國境內外人出入及居留規則	六九
無國籍僑民居留規則	七一
外僑居留證填發規則	七三
外僑出境簽證辦法	七五
上海市核發外僑居留證及外僑人事登記暫行辦法	七六

查驗外人護照實施辦法	七九
上海市商店住戶懸掛國旗辦法	八二
上海市警察局處理失蹤及迷途兒童辦法	八三
上海市整理門牌辦法	八四
上海市犬類管理辦法	八七
上海市遊藝場女侍登記辦法	八九
上海市市民向警察局請領自衛槍照辦法摘要	九〇
上海市市民向警察局密告警察官吏及漢奸盜匪煙賭須知	九一
上海市警察局報繳槍彈獎勵辦法	九二
上海市市民警察教育實施辦法	九三
上海市警察局義務警察組訓實施辦法	九五
各地城市市民報告盜警暫行辦法	九七
各地城市取締深夜喧囂及噪音辦法	九八

違警罰鍰提成充賞辦法

內政部三十三年九月九日公佈

第一條 本辦法依照違警印紙規則第八條之規定訂定

第二條 警察機關得於已售銷之違警印紙價款內提取四成充賞之費用

第三條 前條應提取之充賞費於每月月底結算公佈依左列標準分配之

一、承辦員警百分之七十

二、處理機關主管長官百分之五

三、其他人員百分之十五

四、對於服務勤勞辦事得力之警官長警除第一款應得之賞金外另給全部賞金百分之十但此項人數不得超過全部承辦員警三分之一

前項第一款所稱承辦員警指凡直接處理違警事件之警官長警而言同項第三款所稱其他人員指告發人及間接協助辦理案件之人員而言

第四條 違警事件確定後必要得先酌提賞金給予告發人其所提賞金於每月月底結算時就其他人員款下扣除之

第五條 本辦法自公佈日施行

違警印紙規則 內政部

三十三年六月十二日公佈
三十四年四月十九日修正
三十四年六月一日施行

第一條 違警印紙由內政部製定發行
第二條 違警印紙分左列各種

一、一元	藍
二、五元	黃
三、十元	紅
四、二十元	綠
五、五十元	棕
六、一百元	紫
七、五百元	橙

色 色 色 色 色 色

第三條 違警印紙價額以國幣計算
第四條 左列違警罰收入應貼用違警印紙

- 一、依違警罰法所處之罰鍰
- 二、依違警罰法所沒入之款
- 三、依其他警察規章所處之罰鍰及沒入之款
- 四、依違警沒入物變價之款
- 五、其他依法應貼違警印紙者

第五條

前項第三款警察規章除中央頒行者外以經省政府備案並轉報內政部備查者為限
已購貼之違警印紙除警察機關計算錯誤致超過定額或重複處罰者外概不退還原價
如有前項應退還原價時由承辦人員負責墾償但額在五十元以上者得申敘理由連同原印紙轉
呈內政部核銷

第六條

各省府每年請領印紙分六月及十二月二次辦理每屆請領之期應預算本省所屬警察機關半年
內需用印紙總額分別種類枚數開單報請內政部核發再行轉發所屬但有不敷應用得臨時請求核
發之

院轄市市政府請領印紙準前項之規定

第七條

各警察機關領得違警印紙後應妥為保管其發售及黏貼辦法另定之
各警察機關得於售銷之印紙價款內提取四成為充獎之費用

前項提成獎金由內政部辦理支出法案

第九條

各警察機關處理業已售銷之違警印紙價款除充獎成數外其餘價款應依照公庫法規定按旬掃解
就近公庫收取具經庫簽證之繳款書收據及報查聯以收據聯留本機關存查以報查聯造具報告
遞轉省政府核辦

各省府收到各警察機關簽證繳款書報查聯及報告經查核相符後於每年六月及十二月前分二
次彙報內政部並同時請領印紙

院轄市市政府繳解印紙價款準用上項之規定

第十條

本規則施行日期另定之

內政部公佈

違警印紙發售及黏貼辦法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違警印紙規則第七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各警察機關領得違警印紙應指定一人負責保管及發售事宜

第三條 違警印紙應黏貼於違警印紙黏貼單（附式一）之上依違警罰法第五十一條所定之罰鍰繳納單準用前項之黏貼單

第四條 貼用違警印紙時由裁決警察官（或辦案警察官）令違警人（或購貼人）繳足應購印紙之款額並代填請購違警印紙單（附式二）併送印紙保管人處購買同額之印紙

違警沒入物變價之款由辦理變價之員警依前項手續繳款購貼違警印紙

第五條 印紙保管人應依請購印紙單所載之款額售以同額之違警印紙

第六條 辦案警察官購得印紙後應即妥貼於黏貼單上並立予抹銷裁剪印紙之半頁（單之收據聯）交予違警人（或購貼人）收執其另頁半（單之報費聯）應即裁送會計室（員）彙辦

第七條 違警人（或購貼人）逕持違警印紙繳貼者辦案警察官應拒絕黏貼抹銷並追究其來源呈報長官核辦

抹銷印紙之公章（附式三）由各警察機關依式刊製轉發使用

第八條 印紙保管人每日發售印紙數額應於結算後連同價款及違警印紙領售備查簿（附式四）一併送會計室（員）查核

會計室（員）應對照黏貼單報費聯所貼之印紙數額核明無誤蓋章證明後仍發還之

第九條

第四五六八各條之規定如有因機關組織簡單人員不敷分配時得指定會同人員兼負印紙保管發

售之責

第一〇條

各機關處理業已售銷之違警印紙價款應依違警印紙規則第九條之規定辦理外並應將違警印紙
黏貼單報覈聯同簽證繳款書報查轉一併遞報省政府核辦再按期無報內政部註銷

第一一條

本辦法施行日期另定之

警察機關沒入物品處分規則

內政部三十三年八月一日公佈

第一條 警察機關對於因違警而沒入之物品其處分依本規則行之

第二條 警察機關對於沒入之物品應立專冊隨時登記妥為保管不得有侵佔損害情事

第三條 左列沒入物品應分別處理之

一、違禁物品 應依以性質分別銷燬或送交主管官署處分之銷燬時應會同當地黨政機關或呈報上級官署派員共同在場行之事後取證補報備查

二、軍用槍械材料 應送當地最高軍事機關驗收或通知洽取如警察機關為維持治安之必要得呈准省「市」政府留用之並編入該機關財產目錄註明其來源

三、其他物品 應由各警察機關妥為保存於每季末月舉行拍賣一次其不便保存者得隨時拍賣之

第四條 各警察機關拍賣沒入物品時應先標定價目公告拍賣時間及地點指定警官主辦其事並另派適當員警各一人協助之

第五條 拍賣所得之價款應依違警印紙發售及粘貼辦法之規定由主辦拍賣之警官購貼違警印紙轉解國庫

第六條 凡供違警所用之物或因違警所得之物除違警物外非屬於違警人所有者應由警察機關揭示招領加逾三個月無人認領時仍依拍賣手續行之前項物品如不便保存者得先變價保存其價金揭示招領如為動物時並得扣除其飼養費

第七條

警察機關對於沒入物品之處分應開明沒入物品之名稱數量品質處分方法（如銷燬拍賣留用轉送等）拍賣價款等次請領違警印紙時同時造冊轉呈省（市）政府備核

第八條

本規則自公佈日施行

禁煙禁毒治罪暫行條例

三十年二月十九日國民政府公佈

第一條 本條例稱煙者指鴉片罌粟及罌粟種子稱毒者指嗎啡高根海洛因及其化合物或配合而成之各色

毒丸

第二條 栽種罌粟或製造鴉片或毒品者處死刑
第三條 聚衆抗劇煙苗者依左列處斷

一、首謀或在場指揮者死刑

二、共同實施者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三、在場助勢者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運輸或販賣毒品者處死刑意圖販賣而持有毒品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運輸或販賣鴉片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意圖販賣而持有鴉片者處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運輸或販賣罌粟種子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意圖販賣而持有罌粟種子者處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自外國輸入罌粟種子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輸出外國者亦同

第五條 意圖營利爲人施打嗎啡或設所供人吸食毒品者處死刑設所供人吸食鴉片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第六條 施打嗎啡或吸用毒品者處死刑

吸食鴉片者處一年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千元以下罰金有癮者并限期交醫勒令戒絕
經交醫戒絕後而復吸食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第七條

幫助他人犯本條例第二條至第五條之罪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幫助他人犯本條例第六條之罪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八條

製造運輸販賣意圖販賣而持有專供製造毒品施打嗎啡或吸用毒品之器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三千元以下罰金

製造運輸販賣或意圖販賣而持有專供製造或吸食鴉片之器具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一千元以下罰金

第九條

持有煙或毒品而無其他犯罪之證明者處一年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千元以下罰金
持有專供製造鴉片毒品或吸食鴉片或吸用毒品施打嗎啡之器具而無其他犯罪之證明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一〇條

歲贓誣陷或捏造證據誣告他人犯本條例之罪者處以各該條之刑

證人鑑定人爲虛偽之陳述或報告者亦同但以利益被告爲目的者得減輕其刑犯前二項之罪於該案裁判確定前自白者得減輕其刑
公務員軍警犯本條例第三條至第五條之罪者處死刑犯第六條第二項或第七條至第十條之罪者依各該條最高刑處斷

第一一條

公務員軍警利用權力強迫他人犯本條例第二條之罪者處死刑

第一二條

公務員軍警包庇或要求期約收受賄賂而縱容他人犯本條例第二條至第八條之罪者處死刑

公務員軍警或縱本條例之罪犯脫逃或盜換或隱沒查獲之鴉片毒品者亦同
犯本條第一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經追徵而無力繳納其財產抵價但其財產價值不及應追徵之價額時應酌留其家屬必需之生活費

第一四條 犯本條例第二條之罪而能供出罂粟種子或毒品原料之來源因而破獲者得減輕其刑

犯本條例第四條至第七條之罪而能供出鴉片或毒品來源因而破獲者得減輕其刑
犯本條例第六條第二項之罪如在未發覺以前自動戒絕經調驗確實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

第一五條 本條例第二條至第五條第八條第十二條第十三條之未遂犯罰之

犯本條例之罪其罂粟種子鴉片毒品及專供製造或吸用鴉片毒品之器具均沒收銷燬之
咖啡精奶奶糖粉雞那素等查明確係專供製造毒品之用者亦同

第一七條 犯本條例各條之罪受六月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者褫奪公權一年以上十年以下

第一八條 犯本條例第二條第五條之罪者得沒收其財產之一部或全部

沒收財產之執行適用強制執行法之規定

第一九條 死刑之執行得用槍斃

第二〇條 本條例所未規定者依其他法令之規定

第二一條 供醫藥及科學用之鴉片嗎啡高根海洛因及其同類毒性物或化合物依照麻醉藥品管理條例辦理
不適用本條例之規定

第二二條 犯本條例各條之罪者由軍事委員會委員長指定有軍法職權之機關審判之或委任各級地方政府

代為審判依前項規定所為之裁判非經呈奉軍事委員會委員長核准不得執行

第二三條 本條例施行期間定為三年（國民政府三十四年一月三十日渝文字第四五號訓令自民國三十四

年二月十九日起延長至抗戰結束後二年為止）

第二四條 本條例自公佈日施行

查禁種煙規則

三十年九月二十一日 行政院公佈

第一條 為澈底查禁種煙及補充消滅各省私存煙土辦法肅清罌粟種子起見特依肅清煙毒善後辦法第六條第十五條之規定制定本規則

第二條

各省市政府應督飭所屬隨時宣諭禁煙法令永禁栽種鴉片及持有罌粟種子其方法如左

甲、向未種煙地方由該管縣（市）政府或警察機關依照法令嚴密查禁
乙、曾種煙而經分期禁絕地方應依其實際情況於煙苗下種時期由該管縣（市）政府或警察機關印飭區鄉（鎮）保甲長或警察人員隨時挨戶誥誠或派人巡視或集會講演嚴禁偷種及持有罌粟種子

第三條

依前條乙項執行查禁之地方應由該管縣（市）長或警察機關長官親赴各處抽查遇有偷種煙苗立即掘燬拘案法辦嚴究種子來源依法併懲并依消滅各省私存煙土辦法處分其曾經檢查具結之各級人員

第四條

各省政府對於肅清煙毒及罌粟種子如有因故未依消滅各省私存煙土辦法辦妥逐層具結之手續者自本規則公佈後應一面依照本規則第二條查禁一面依照消滅各省私存煙土辦法酌定最短限期責成縣以下各級組織人員補行檢查結報經結報後如再發現煙苗即依前條規定辦理

各市區轄境較廣有偷種鴉片之可能者得參照前項規定辦理

依消滅各省私存煙土辦法逐層具結之縣（市）長區鄉（鎮）保甲長或警察機關主管人員於出具確無私存煙土及罌粟種子切結後如有更替應將檢查結報專案移交新任人員繼續查禁換具切

結遞報

縣（市）長或警察機關主管人員之新任換結限於到職三個月內呈報省市政府於每年六月十二日將換結人員銜名彙報內政部區鄉（鎮）保甲長之新任換結其呈報期限由該管（縣）市政府定之

第五條

依本規則第二條乙項執行查禁之地方應依其實際情況於煙苗出土時期由該管區鄉（鎮）保甲長或警察人員普遍發查並由縣（市）長或警察機關長官躬親或派員抽查交界地方應會同隣境主管官抽查如發現煙苗滋長立時剷除拘案法辦仍嚴究種子來源依法併懲並依消滅各省私存煙土辦法處分其曾經檢查具結之各級人員

各地方如有恃勢或恃衆栽種鴉片非區鄉（鎮）保甲長或警察人員所能制止者應由該管縣（市）長或警察機關長官帶領隊警或商請就近駐軍前往剷除及拘辦仍嚴究種子來源依法併懲如有藉故滋擾者分別懲處

第六條

各級禁煙人員應策勵人民舉發種煙依舉發種煙給獎辦法辦理

第七條

本規則自公佈日施行

舉發種煙給獎辦法

二十九年六月八日內政部公佈
三十年六月九日部令修正第九條

第一條 為厲行禁絕煙苗起見關於舉發種煙之給獎事項概依本辦法辦理之

第二條 凡察覺他人栽種煙苗經訪查明確獲有實據者得向左列機關就近舉發

(一) 區署

(二) 縣警察局或市警察局

(三) 縣政府或市政府

第三條 舉發人如因所舉發之案件情節重大牽涉或多或恐前條所指機關不能受理及前條所指機關不允

為合法之處理時得改向左列機關逕行舉發

(一) 行政督察專員公署

(二) 省政府或市(直轄市)政府

(三) 禁煙督辦公署或查禁種煙督察團

(四) 內政部

第四條 舉發人如係以書面報告時應覓具確實鋪保蓋徵證明將報告固封密呈並於報告內詳載左列事項

(一) 被舉發人之姓名住址種煙所在地種煙數量及其他有關事項

(二) 本人真實姓名住址及通訊方法

第五條 舉發人如係以言語報告時應親赴第三條或第三條所指機關與主管人員當面接洽

第六條 受理舉發機關對於舉發人之姓名應絕對保守秘密

第七條 如因其他原因舉發人爲被舉發人所察覺而有尋仇報復之舉動時原受理舉發機關應對舉發人盡保障安全之責

第八條 舉發人如舉發不實或挾嫌陷害及故意栽誣者概行依法反坐

第九條 舉發人之報告經受理舉發機關查明屬實時應不俟本案辦結立卽按照左列標準核給獎金

- (一) 舉發播種於農作物內煙苗五株以上不滿百株者酌給三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之獎金
- (二) 舉發栽種煙苗百株以上不及一畝者酌給三千元以上八千元以下之獎金
- (三) 舉發栽種煙苗一畝以上不及十畝者酌給六千元以上八千元以下之獎金
- (四) 舉發栽種煙苗十畝以上者酌給八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之獎金

以上四項係本部三十三年六月十九日修正公佈原(五)(六)兩項刪除

第一〇條 前條規定之獎金應由舉發人向原受理舉發機關親身具領如事先係以書面報告者應繳驗原告審文件之底稿或加蓋原來保戳經查核相符再行發給

第十一條 舉發人之獎金應由原受理舉發機關先行墊發隨將墊發金額備具印領報請該管省政府就省地方歲出預算內撥款歸還

第十二條 依本辦法經舉發破獲之種煙案件所有依法沒收種煙犯財產變價之所得按照禁煙罰金充獎規則

第二條 規定應獎給告發之成數概行撥還該省政府原舉發人不得再行請領

第十三條 本辦法自公佈之日起施行

修正禁煙罰金充獎規則

三十年五月二十九日 行政院公佈

第一條 本規則所稱禁煙罰金包括禁毒罰金而言其充獎依本規則分配之因煙毒案件判處沒收財產之變價視同禁煙罰金

第二條 禁煙罰金左列標準分配之

一、據告發人之報告因而破獲判處罰金者以百分之三十獎給告發人百分之一十獎給破獲該案之員警百分之十補助該管審判機關公費其餘百分之五十撥充當地肅清煙毒善後經費

二、由負責查緝員警自行破獲判處罰金者以百分之二十獎給負責查緝員警百分之一十獎給協助人員百分之十補助該管審判機關公費其餘百分之六十撥充當地肅清煙毒善後經費

三、禁煙罰金在一千元以下者依前二款之規定分配在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者除一千元照前二款分配外餘數以五成照前二款分配以五成撥充當地肅清煙毒善後經費

四、禁煙罰金在五千元以上一萬元以下者除五千元照前款分配外餘款以三成照一二兩款分配以七成撥充當地肅清煙毒善後經費

五、禁煙罰金在一萬元以上者應報請內政部核准分配之

同案件有數人判處罰金或一人犯數罪經分別判處罰金者各別分配之

第三條 依前條規定應受獎金而不願受領或無人受領或逾一年不領者其獎金撥充當地肅清煙毒善後經費

應受獎金在五百元以上而不願受領者得由各該原辦機關會同遞報內政部核給榮譽褒狀

第四條 審判機關對於所判禁煙罰金經呈奉核准執行完畢時應會同該管縣市政府依第一條之規定核算成數公佈發給

第五條 審判機關廣於月終將執行所得之禁煙罰金分別列表按月公佈並彙報該管上級機關轉報內政部察核其表式另定之

第六條 本規則自公佈日施行

聯絡查緝偷運煙毒辦法 行政院祕書長三十年三月四日通知

抄院令

各省市政府查緝煙毒應依照肅清煙毒善後辦法切實辦理惟現時各省市交界地點間有不法之徒武裝販運煙毒此拿彼竄查緝困難茲為澈底肅清煙毒計嗣後各該省市政府應於邊境衝要地點責成該管地方政府會同軍警注意查緝如發現販運煙毒犯逃往鄰近省市應即不分畛域跟縱追捕並通知所在地方政府及軍警一體協緝所在地政府亦應迅為有效之措置各該省市政府為便利達到此項任務並得與隣近省市商訂協緝辦法務使煙犯得以絕跡煙毒於以肅清除令知內政部並分令外合行令仰遵辦具報此令

公務員軍警調驗規則

三十年五月二十九日 行政院公佈

第一條 公務員軍警有吸食鴉片或施打嗎啡吸用毒品嫌疑者依本規則調驗之

第二條 公務員軍警被檢舉或被告發有前條嫌疑經主管長官通知後應即遵照調驗不得違抗或規避

第三條 被調查之公務員軍警應於文到之次日起程赴指定地點投驗將起程日期報由該主管長官通知調查機關如計算到達程期逾一星期尚未投驗者應由該主管長官查明停職勒令投驗但如因職務重要或適患疾病未能於次日赴驗或服務地點距調查地點程期在四日以上者得由該主管長官立邀當地軍政職員二人以上監取該員調驗物妥裝封固先送調查機關化驗仍勒令迅速投驗如化驗結果已足證明有癮者應依法辦理免再赴驗

第四條 被調查之公務員軍警經驗明確有煙癮或毒癮應予免職送交該管軍法機關依法論罪

第五條 調驗機關調查公務員軍警應將調查情形按月彙報縣市政府遞報內政部查核

第六條 本規則所未規定者適用肅清煙毒調查規則之規定

第七條 本規則自公佈日施行

肅清煙毒調驗規則

三十年五月二十九日 行政院公佈

第一條 在肅清煙毒善後期間有吸用煙毒或戒後復吸嫌疑者依本規則調驗之

第二條 各縣市政府應設置調驗所專辦調驗事宜其尙未設有調驗所者暫由市縣政府指定縣市立醫院及

縣市境內衛生機關或私立醫院辦理調驗事宜

第三條 有左情形之一者由市縣政府警察局區署或鄉（鎮）公所於二十四小時內送交調驗機關調驗
一、被舉發或被查覺有吸食鴉片或施打嗎啡吸用毒品或戒後復吸嫌疑經審問而不供認者
二、經公私立醫院或診所施戒斷癮或自行戒絕後聲請調驗以資證明者
三、有其他情形應予調驗者

第四條 調驗機關接收被調驗人應於十日內調驗完畢調驗所之組織及調驗方法由內政部定之

第五條 調驗後無論有癮無癮均應填具調驗鑑定書由調驗機關主管人員簽名蓋章

調驗鑑定書應備具三聯粘附被調驗人二寸半身相片或捺以指模以一聯交被調驗人收執一聯連同被調驗人併送原交驗之機關一聯存調驗機關備查

調驗鑑定書式樣由內政部定之

第六條 被調驗人不服調驗機關之調驗鑑定時得於收到調驗鑑定書之日起五日內陳明理由呈由縣市政府或警察局區署核准指定其他醫師復驗或派員監視復驗被調驗人對於復驗鑑定不得提起再復驗之請求

第七條 縣市政府警察局區署或鄉（鎮）公所對於調驗機關之調驗鑑定書有疑義時得發還復驗或派員

監視復驗但經復驗後不得再交復驗

第八條 被調驗人在調驗期間發生與煙毒無關之疾病經檢驗明確者得由主驗醫師或其他醫師施治但須報告縣市政府警察局區署或鄉鎮公所查核

第九條 被調驗人在調驗期間因疾病死亡時應立即報告縣市政府警察局區署或鄉（鎮）公所轉知該管司法機關派員檢驗取其書結存查屍交家屬領埋
第一〇條 縣市政府查核調驗情形認為被調驗人確實無癮係被人誣告者應將告發人交該軍法機關依法審辦

第十一條 告發他人吸食鴉片或毒品者於該被告受調驗時得請求陪同調驗

第十二條 縣市政府警察局區署或鄉（鎮）公所經查核調驗情形認為被調驗人確實有癮應即檢同證件送交該管軍法機關依法辦理

第十三條 辦理調驗事務收受賄賂或徇私隱庇而為虛偽之鑑定者移送該管軍法機關依法審辦

第十四條 調驗機關應將經辦調驗情形每三個月由縣市政府彙案遞轉內政部查核

第十五條 本規則自公佈日施行

肅清煙毒攷成規則

三十年八月二日 行政院公佈

第一條 本規則依照肅清煙毒善後辦法第四條訂定之

第二條 各級專辦或兼辦肅清煙毒善後事務之人員依本規則考核成績分別獎懲之

第三條 獎勵分左列五種

一、升用

二、晉級

三、加俸

四、記功

五、嘉獎

第四條 戒懲分左列五種

一、免職

二、降級

三、減俸

四、記過

五、申誡

第五條 應獎勵之事項如左

一、查禁種煙及肅清罂粟種子辦理認真境內確無煙苗及罂粟種子發現者

二、迭次破獲製毒機關或破獲運售吸及私藏煙毒重大案件者
三、查禁得力境內確無製運售吸及私藏毒煙案發現者
四、調驗院所設備完善者

五、調驗成績優良者

六、辦理肅清煙毒著有成績者

七、其他應獎勵之事項

應懲戒之事項如左

一、禁種不力致仍有煙苗發現或罂粟種子未能收殼淨盡經查明屬實者
二、如有縱容或包庇種煙不盡舉發之責經查明屬實者
三、查緝不力境內仍有運售吸及私藏煙毒情事發生經查明屬實者
四、調驗所設備不善管理無方致調驗無成績者
五、境內有製毒機關未能破獲別經發覺者

六、其他應懲戒之事項

各級專辦或兼辦肅清煙毒善後之人員由各該管長官於每年終臺報內政部舉行考核分別獎懲但遇特殊案件得由各該管長官隨時報部分別獎懲之

各省市軍政長官辦理肅清煙毒善後具有應獎懲事項由內政部呈請分別獎懲

對於上級限令定期辦竣事項有意違誤限期或迭經督促而仍玩忽者由內政部呈請撤職拿辦

辦理肅清煙毒善後人員如所犯案情涉及刑事範圍者依法分別懲處

第一條 第八條 第九條 第一〇條 第一條

第三條第五款之嘉獎第四條第五款之中誠由各該主管長官行之

第一二條 第三條第四款之記功第四條第四款之記過由各該主管長官行之但記大功大過者應詳列事實報內政部備查

第一三條 加俸減俸依其現在核定之月俸加減百分之十或百分之二十但不得多於其應晉或應降一級之俸額

第一四條 記功分小功大功二種積三小功爲一大功積三大功晉一級

第一五條 記過分小過大過二種積三小過爲一大過積三大過降一級

第一六條 經銓敍合格人員辦理肅清煙毒普後事務之成績依本規則第五條第六條規定標準考核其餘事項悉依非常時期公務員考績暫行條例辦理

第一七條 本規則自公佈日施行

各機關緝獲煙毒寄解辦法

三十四年三月一日 行政院公佈

- 第一條 各機關係查緝毒品給獎及處理辦法第九條由郵寄解煙毒依本辦法之規定
- 第二條 郵寄煙毒包裹應由交寄機關驗明裝入洋鐵盒內用錫焊封外加堅實木箱妥為填塞再用堅韌粗布嚴密包封並於各騎縫處加蓋交寄機關印信其用火漆加封者亦應蓋用同樣印信然後備具正式公文送交當地郵局收寄
- 第三條 前條煙毒包裹除按郵局收寄包裹手續辦理外交寄機關並應於包裹封面與包裹詳情單上用墨筆清晰書明寄發及接收機關名稱地點并附註「內係緝獲煙毒」字樣及其品名淨重與連皮重量
- 第四條 郵寄煙毒包裹以當地省市縣政府及直轄警察局交寄內政部或內政部禁煙委員會及省市政府接收者為限前項交寄及接收機關郵局須驗明交寄機關公文印信始得收寄
- 第五條 凡依本辦法郵寄之煙毒包裹任何檢查人員不得拆驗扣留
- 第六條 郵寄煙毒包裹如中途發生意外事變致有損失情事應由出事郵局立即報由原寄局轉知交寄機關專案報請內政部核辦
- 第七條 郵局對於煙毒包裹應注意保管妥慎遞轉并按郵政法及郵政規則各項規定辦理
- 第八條 本辦法自公佈日施行

肅清煙毒善後辦法 行政院三十四年十二月修正公佈

- 第一條 爲貫澈斷禁政策肅清全國煙毒並履行國際禁煙公約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全國各地煙毒統限於抗戰結束後二年內澈底肅清各省市應分別依限提前完成不得展緩
- 第三條 凡種運售吸製藏煙毒均同時斷禁並特重禁吸
- 第四條 肅清煙毒以各級地方政府為主辦機關各地駐軍及交通財務教育衛生社會救濟等機關為協辦機關
- 第五條 各級地方政府應以肅清煙毒列為重要中心工作並依據各該區域實際情形會商各協辦機關擬訂提前肅清煙毒計劃及分期進度表報由內政部轉呈 行政院核定施行
- 第六條 各級主辦及協辦機關應定期或不定期編送成績報告主辦機關由內政部督導考核協辦機關由內政部會同各該上級機關督導考核並嚴予獎懲
- 第七條 各級地方政府辦理肅清煙毒所需經費應專款列入歲出預算並報內政部備查
- 第八條 肅清煙毒應由各級地方政府普遍發動社會制裁厲行縱橫聯保連坐并多方鼓勵自治機關學校社會團體及熱心公益人士共同組織禁煙協會輔助辦理宣傳檢舉施戒救濟等事項並隨時考察其成績報由內政部核獎
- 第九條 各級地方政府除由主管長官於煙苗下種及出土時期親赴會產煙苗地區勘查結報外應聯合當地軍政及自治機關社會團體等組織煙毒檢查團（隊）或會同鄰封地方政府共同組織普施檢查

第一〇條

查獲煙毒案件應隨卽嚴究背景及來源澈予根絕如查剷煙苗或其他特殊情形需用兵力時得由地方政府就近商調駐軍協助仍電內政部轉報軍事委員會備查

第一一條

查獲人犯應依法從重治罪緝獲煙毒應由地方政府會同衛生民意機關公開鑑定成分從優給獎其堪供製藥之用者彙轉衛生署製藥其不堪製藥者報由內政部核定就地公開焚燬

第一二條

關於國境邊界種製煙毒地帶應由地方政府查明轉報照會鄰國會商防制各省縣交界或飛插地帶應由毗連地方政府共同負責聯合防制

第一三條

麻醉藥品除依法應由內政部主管或會同管理其一切設施外其市售抵禦藥品並由各級地方政府隨時查禁嚴防以任何名義改裝發售違者一律沒收銷燬並依法究懲

第一四條

各級地方政府應普遍設立調查所充實設備以指定衛生機關協辦調查吸食煙毒事項

第一五條

內政部應隨時派員分赴各地視察並督導禁政必要時得呈經行政院核准設置各地禁煙特派員

第一六條

內政部為策進全國禁政得就各地慎選資望卓著熱心公益人士呈請行政院簡派為禁煙委員會委員該會並得延聘各地名流耆宿及海外僑領襄助禁煙設計事宜

第一七條

內政部為肅清華僑煙毒應同有關機關妥擬辦法並遴派專員前往海外各地推進華僑禁煙事項

第一八條

關於辦理收復地區及其他具有特殊情形地方之肅清煙毒事項除適用本辦法外得另訂單行規則

第一九條

內政部應依照國際禁煙條約每年編送各項禁煙報告及統計並採集國際禁煙禁毒情形酌量披露

第二〇條

關於本辦法第六條第八條第十一條第十三條第十四條第十五條第十六條第十七條所規定事項得另訂單行規則辦理之

第二二條

本辦法自公佈日施行

收復地區肅清煙毒辦法

行政院三十四年十一月修正公佈

第一條 本辦法依照肅清煙毒善後辦法第十八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收復地區種運售吸製藏煙毒應即一律禁絕惟對吸食煙民得視交通及政令傳達情形酌予施戒限

期但每一省市施戒總期限至遲不得逾六個月

第三條 人民因被敵偽強迫或縱容而有種運售吸製藏行爲者一概免究既往但須以自動剷除煙苗或繳出

煙毒種子原料及專供運售吸製所用之工具而經查明確無隱瞞規避繼續犯罪意圖者爲限

第四條 煙民無前條後段之行爲或雖有其行爲經查明仍有隱瞞規避繼續犯罪意圖者應處以所犯法條之最高刑

第五條 煙民有第三條後段行爲並勸導他人爲類似之行爲或舉發他人之意圖犯罪者政府對其生活及職業應優予救助

第六條 各縣市收復後應即定期舉行種運售吸製藏各項煙毒案件總檢查並令依照規定普遍出具縱橫聯保連坐切結

前項總檢查及具結工作至遲必須於收復後三個月內辦竣

第七條 地方政府辦理煙毒總檢查及連坐切結時應將所有煙民依照年齡職業性別分等專冊登記按其體

力年齡及嗜好程度分別核定戒絕日期分區派員親切督導施戒調查務於限內將所有煙民悉予戒完

第八條 地方政府應按照煙民人數及分布情形擇地設置戒煙示範院所如區域遼闊不易集中時得組設戒

煙巡迴隊流動施戒并儘量發動人民團體普設戒煙院所從事勸戒前項之戒煙院所兼辦戒毒事宜

第九條

申請入所施戒之煙民應繳納必需費用但貧苦者酌予減免其志願自戒之煙民亦得向政府購買戒煙藥劑但應登記查考調驗

第一〇條

戒除煙毒之藥劑由衛生署統製移交內政部管理分配各省政府備價購買發售發售戒煙藥劑應收回成本費用但有第五條行爲之煙民應予免費其雖無該條行爲而確係貧苦者得酌予減免

第一一條

各縣市於辦理施戒工作開始時須普設調驗所並得指定公私立醫院或衛生機關協辦調驗事宜

第一二條

每一縣市施行戒限滿應即動員全面力量實行煙民總檢舉并同時檢舉各項違禁案件

第一三條

施戒限期屆滿後經檢舉調查尚未戒除癮毒者一律依法以復吸論罪

第一四條

各縣市總檢查與總檢舉辦畢後應將辦理經過情形分別詳列表冊附具統計層報內政部查核

前項表冊式樣由內政部定之

第一五條

凡種運售製煙毒人因改業無法謀生者政府得予以適當之救濟

第一六條

地方政府辦理禁政時關於敵偽毒化資料應詳為搜集層報內政部查核

第一七條

內政部為使收復地區肅清煙毒工作依限完成得依規定分區設置禁煙特派員負責設計督導及核

各該區肅清煙毒事宜

第一八條

收復地區肅清煙毒工作開始時期由各該區禁煙特派員會商有關省市政府決定後報內政部備查

第一九條

本辦法自公佈日施行行

查緝毒品給獎及處理辦法

行政院三十四年十二月修正公佈

第一條 為嚴禁毒品（包括嗎啡海洛英高根紅白丸及其他同類毒品或化合物暨煙土煙膏煙灰）獎勵查緝人員起見所有給獎及處理辦法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二條 各機關軍警團隊緝獲毒品應於二十四小時內解送當地縣（市）政府或直轄市警察局會同公開驗明數量鑑定成分加封蓋章並公佈結果轉解各該管省政府或直轄市市政府驗收其獎金即由當地縣（市）政府按照鑑定成分隨時核定發並按月將收解煙毒種類數量案犯姓名緝獲機關年月處理情形表報省（市）政府查核

第三條 緝獲毒品獎金標準由各省（市）政府依據當地情形及下列規定分別從擾擬訂報由內政部轉呈行政院核定之

一、精製嗎啡海洛英純高根及粗製嗎啡按每一市兩若干元規定紅白丸按每淨重一磅若干元規定含有嗎啡及海洛英之同類烈性毒品或化合物應按其所含成分之多寡以百分比例推算之

二、純煙土純煙膏不分產別按每一市兩若干元規定夾料煙土煙膏煙灰應按所含成分多寡以百分比例推算之

三、嗎啡之含量不及一成紅白丸之重量不及一磅之二五煙土煙膏煙灰之重量不及一市兩及夾有煙灰煙料之戒煙僞劑均不給獎

第四條 各省（市）政府發給緝毒獎金及因保管或解運毒品所需之經費應專款列入各該省（市）歲出預算並報內政部查核其各縣（市）發各機關緝毒獎金於煙毒解到時分別撥還之

第五條 各機關軍警團隊緝獲毒品應得獎金均照第三條規定之數目以百分計算其支配如左

甲、經手緝獲之員兵得百分之九十

乙、審判案件之各級機關得百分之二十

第六條 報告人給獎成數規定如左

一、指明某人運藏毒品及存放處所經查獲情節相符者為確定報告人於前條甲項百分之九十獎金內撥給百分之六十充獎

二、僅指某人運藏毒品而不知數量或僅知數量而不知存放處所經查獲者為普通報告人於前條甲項百分之九十獎金內撥給百分之三十充獎

第七條 甲乙兩機關協同緝獲之毒品其應領本辦法第五條甲項規定之獎金應由兩機關平分但如有報告

人時應先於獎金內提獎報告人後再行平分餘額

第八條 查獲煙毒人犯應依禁煙禁毒治罪條例解送有權審判機關審理之僅緝解煙毒未獲案犯者照應給獎額減半發給之

第九條 各省（市）政府驗收各縣市及軍警機關解送之煙毒經鑑定成分合於製藥之用者逕解衛生署或其分支機關驗收統籌製藥不合製藥者由各該省市政府立案報內政部核定後公開焚燬之利用以掩護或夾帶毒品之物品一律沒收變價其獎撥辦法依照禁煙罰金充獎規則辦理

第一〇條 各省（市）發出獎金及驗收毒品數目應按月表報內政部查核

第一二條 報告人獎金應向所報機關親身具領并須事前與該主管官面洽或將報密文件呈閱獲案查與所報相符者照本辦法第六條之規定提獎之

第一三條 關於沒收煙毒犯之財產於變價後依照禁煙罰金充獎規則之規定分配獎撥

第一四條 破獲製毒機關抄獲造毒機器或拏獲主要人犯之特殊出力員兵得專案請由內政部獎勵
第一五條 本辦法自公佈日施行

肅清上海市煙毒大綱

三十五年一月十二日公佈

一、法令根據

1 禁煙禁毒治罪暫行條例 三十年二月 國民政府公佈 三十四年二月 府令本法施行 期間延至戰爭結束後兩年止

2 收復地區肅清煙毒辦法

二、實施原則

1 以自新方式為主並參用檢查檢舉諸法

2 種植製造運輸銷售者准於在三十五年三月底前具結自新逾期即送軍法機關依法治罪

3 吸染煙毒者准在三十五年三月底前具結自新後限三十五年六月底以前戒絕逾期即送軍法機關依法治罪

三、實施步驟

- 1 即日公佈禁煙禁毒治罪暫行條例肅清煙毒善後辦法收復地區肅清煙毒辦法及查緝毒品給獎及處理辦法
- 2 擬訂上海市肅清煙毒總檢查實施辦法煙毒調驗規則呈市府核定
- 3 印製各項表格及登記證等
- 4 公佈前（2）項單行法規即日執行
- 5 發動新聞界廣為宣導鼓勵市民檢舉密報密報人須具反坐切結運用保甲機構嚴密檢查
6 成立調驗機構

上海市煙毒肅清總檢查實施辦法

三十五年一月十二日公佈

第一條 本規則依照收復地區肅清煙毒辦法第六條訂定之

第二條 本市煙毒總檢查事宜由警察局負責辦理

第三條 本市煙毒總檢查限三十五年三月底辦竣吸染煙毒者限三十五年六月底以前戒絕

第四條 本市市民犯禁煙禁毒治罪暫行條例第二四五六七八九各條之一罪或數罪者得於總檢查期間內向警察機關申請自新出具自新切結在總檢查期間內其被查覺及因告發經傳訊檢舉或告發案件自三十五年三月一日起分別傳訊承認或調驗屬實者亦令其申請自新出具自新切結均准免予論罪但應將所存鴉片毒品及有關用具工具等一併繳由警察局依照查緝毒品給獎及處理辦法處理其吸染煙毒者發給登記勒令於三十五年六月底以前戒絕

上項切結登記表登記證式樣及調驗辦法另訂之

第五條 三十五年三月底以後始申請自新者仍依法治罪

第六條 吸染煙毒至三十五年六月底仍未能戒絕者依法治罪

第七條 本規則自公佈之日起施行

上海市烟毒調驗規則

三十五年一月十二日公佈

第一條 本規則依照上海市肅清烟毒總檢查實施辦法第四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市烟毒調驗事宜設烟毒調驗所負責辦理設所長一人由警察局行政處處長兼任總理所務
第三條 烟毒調驗所下設行政技術兩組

行政組設組長副組長各一人組員二人組長由警察局行政處保安科科員分別兼任副組長及組員專任辦理烟毒調驗行政部份事務

技術組設組長一人副組長二人（兼任醫師）各一人醫師六人至五人化驗員十二人至四人看護士十二人至八人除組長由警察局行政處衛生科科長兼任副組長一人醫師三人化驗員五人由衛生局派員兼任外其餘概由警察局派員兼任辦理調驗技術事務

第四條 調驗所因業務需要得向警察局申請酌派警長警協助服勤

第五條 在總檢查期間吸染烟毒犯經警察局查覺或被人負責檢舉拒不承認者送所調驗

第六條 調驗後無論有癮無癮均應填具調驗鑑定書由所長技術組長及檢驗之醫師簽名蓋章
第七條 鑑定書應備具三聯粘附被調驗人二寸半身相片以一聯交被調驗人收執一聯送警察局核辦一聯存所備查

第九條 被調驗人不服調驗所之鑑定時得於收到調驗鑑定書之日起七日內陳明理由呈准警察局指定其

他醫師複驗或派員監視複驗

被調驗人對於複驗鑑定後不得提起再複驗之請求

第一〇條 被調驗人經指定送所調驗但因患有疾病不克起床時得備具正式醫師之證明書呈請緩驗其經查明係僞裝疾病希圖規避者從嚴處罰

第一一條 被調驗人在調驗期間發生與煙毒無關之疾病得由調驗所醫師兼施治療或呈准所長另延醫師治療

第一二條 被調驗人在調驗期間因病死亡時由調驗所報由該管警察分局轉報法院派員檢驗取具書結存查
屍父家屬領埋

第一三條 被調驗人經鑑定確鑿由警察局勒令於三十五年六月底以前戒絕

第一四條 調驗人員倘有收受被調驗人賄賂或徇私隱庇而爲虛僞之鑑定者一經查實依法嚴辦

第一五條 調驗所應將經辦調驗情形按月送報警察局層轉內政部查核

第一六條 調驗所經費由所編具預算報送警察局轉請市府核發

第一七條 本規則自公佈之日起施行

新頒禁煙法規適用原則與實施注意事項

內政部渝警壹字第零四三三號函發

甲、一般原則

新禁煙法規依其立法精神而言在貫澈斷禁政策並須依限提前完成依其立法理論而言則為勤教嚴繩期在寬猛相濟依其施禁方式而言則官民協作動員全面力量且因時因地因人而靈活運用蓋斷禁目的固不容移易而其手段則須參酌客觀事實善為適應故於唯一母法之肅清煙毒善後辦法僅能作一般原則之規定以期適用於全國而盡利又以收復地區情形不同另訂收復地區肅清煙毒辦法以便適用但仍須與母法配合相互為用以期確收同一效果

乙、關於肅清煙毒善後辦法者

一、二年限期之計算與得提前肅清計劃之擬訂 肅清工作係限於抗戰結束後二年內辦竣并明定只能提前完成不得展緩此項規定適用全國即無論收復地區或後方各省市均屬相同惟二年限期之日起算應依據實際情形以全省申地方秩序安定政令確能貫澈為準倘境內有少數地方尙不能具備此項條件應專案報明另行規定不得以之影響全省市限期再禁政既規定為各級地方政府重要中心工作並特重禁吸擬訂提前肅清計劃及分期進度表時應對所需人力物力及時間之分配特別注意妥慎釐訂并速送由本部轉呈核定施行庶能達到提前完成之要求

二、會商協辦機關詳訂協辦事項及方式 依照規定各地駐軍及交通財務教育衛生社會救濟等機關為協辦機

關各省市擬訂提前肅清計劃時應事前密切會商各協辦機關并察酌地方實情將應行協辦具體事項以及進行方式明確規定以期步調配合協力推進仍一面將各協辦機關名稱隸屬協辦事項先行函知本部及各該管上級機關以便考核

二、策動輔助團體完成組織進行工作 依照規定各級地方政府應多方鼓勵自治機關學校社會團體及熱心公益人士共同組織禁煙協會輔助辦理宣傳檢舉施戒救濟等事項各省市政府應即督飭策動及時普遍組織成立并配合該省市提前肅清計劃進度議訂工作事項及進行方式積極開展工作并隨時考察成績轉報核獎

四、厲行縱橫聯保連坐并發動社會制裁 依照規定意義聯保應分為縱橫兩項縱的聯保指鄉鎮（在市為區）長保證所屬保長保長保證所屬甲長甲長保證所屬戶長橫的聯保指同結各戶相互負責但以五戶為原則至多不得超過七戶至少不得短於三戶為期發揮充分作用事先須切為宣傳事後須逐級考核仍於每三月考查一次并隨時作不定期之檢查其連坐處罰暫依現行法令及當地習慣以能輔助推行禁政如協助宣傳舉發違禁推動施戒為主至社會制裁除與前項配合發動及以宣傳勸勉方法鼓動號召外得策動各保甲於議訂保甲公約時配合政府施禁程序訂入具體拒毒事項并隨時檢查履行其在校學生亦可令各向其家庭及親族宣傳禁令其家長違禁者應婉懇改悔并進而勸導他人如有因此收效者政府應特予優獎各級學校尤應造成學生不與違禁家庭之子女婚配風氣如地方家族祠堂有可運用推行禁令方法亦可儘量配合要在多方鼓勵運用期宏社會制裁效用

五、分期組織檢查團（隊）勘剷煙苗并擴大其功用 依照全禁種煙規則每逢罂粟下種出土及收漿等時期均須勘查搜剿嚴切查禁肅清煙毒善後辦法之特為規定組織檢查團隊或會同隣封地方政府共同組織普遍施行檢查期在集中力量且使自治機關及社會團體等均有貢獻力量瞭解事實機會并可藉以進行禁煙宣傳及檢查其他違禁案件各級地方政府應即按期提前組織及籌備實施務期收效

六、厲行斷禁并特重禁吸 斷禁目的種運售吸製藏係應同時禁絕惟依其性質必須禁吸確有實效其餘五項工作乃可順利推進即煙毒爲害亦係由於吸用而種運售製藏各行爲又無一不因吸用之需要而起且就各該項工作之難易而言尤以禁吸爲需時費力是無論從工作本身及禁煙理論着眼施禁須禁吸并非有所輕要在把握重心杜塞本源始能事半功倍克收全部肅清之效

七、查獲煙毒案件節節根究并應與審判機關切取聯繫擴大作用 各機關軍警團隊查獲種運售吸製藏煙毒案件應立即根究背景及煙毒來源依所得線索迅予搜捕移送審判機關後並切取聯繫囑託詳究如有所獲再由執行查緝較爲便利之機關軍警團隊續行搜索務予根絕例如查獲運吸應究其煙毒來源合夥人犯立卽節節追比窮其根株庶可發生破獲作用而加強聯保連坐效能其有鉅大煙案背景複雜或憑藉特殊勢力武裝庇護或組織龐大人數衆多地方政府認爲必要時可就近商調駐軍協辦併一面報由本部核轉軍事委員會備查或逕行函報本部核辦

八、公開處理緝獲煙毒從優核獎 查過去各省市緝獲煙毒均須解送本部處理層轉費時致獎金核發稽遲不能使查緝人員當時具領既背鼓勵查緝之旨亦易啓人疑竇又以斷禁愈嚴偷售之黑價愈高獎金標準如不參酌各地實情核定尤難盡量發揮查緝效用且各地解部煙毒經驗收後又須轉解衛生署化驗製藥其不堪製藥者復須呈報焚燬手續繁複耗時費力新法因就中央與地方權責之所宜將鑑定煙毒及給獎事務均授權地方政府會同衛生及民意機關公開檢驗其合於製藥者卽逕解衛生署或其分支機關其不堪製藥者報由本部核定就地公開焚燬藉利處理而昭大信仍須依照查緝毒品給獎及處理辦法之規定事先斟酌歷年查獲煙毒數量及當地偷售價值等情形擬定獎額連同所需保管或解運等費用核實估計專款列入歲出預算轉呈核定以免

九、國境邊界及飛播地帶應切實查禁 國境邊界應密切查禁倘隣國有違禁事實應卽查明真相報由本部轉商臨時周章

外交機關照會鄰國會商防制其省縣交界或飛嵌插花地帶如有違禁或可能違禁情形應事先會商擬定聯防辦法共同負責查禁其有人犯潛逃應不分畛域跟蹤追緝並通知所在地政府及軍警一體協緝務期破獲如查獲偷運並追究來源其有來自甲縣被乙縣查獲除依法辦理外應懲甲獎乙如界址不明應責由毗連有關各縣共同負責

十一、普遍設立調驗所並充實設備 此項工作應在肅清計劃中特重禁吸項內配合訂入在收復地區其調驗所之籌設應配合全部施戒工作如煙民衆多則需儘量增設並須在總檢查開始之先預為設置其在後方各地則須查照歷年調驗情形與新法頒布以後肅清未戒煙民工作切為配合積極設立並充實設備用利調驗

十一、禁煙經費須專款列入地方歲出預算 依照規定各級地方政府辦理肅清煙毒所需經費（查緝獎金等亦在內）應以每年度開始之先配合施政計劃專款核計編列如因新禁煙法規奉頒較遲未及列入自須重新編列專案追加轉呈核定并報本部查考

丙、關於收復地區肅清煙毒辦法者

十二、種運售吸製藏煙毒一律斷禁 無論何地自收復後所有一切違禁行為均即時查禁此項立法係本於斷禁精神又因重視禁吸故各地得視交通及政令傳達情形酌予施戒期限此項限期自為貫澈施戒而設並非許其繼續吸食如仍有觀望不即施戒者應即查拿法辦至施戒總限期每省市至遲不得逾六個月其省市本身及所屬縣區之施戒期限則應斟酌實際情形在此總限期内分別核定至對每一煙民之施戒日期應依其年齡體質及煙癮程度而決定之

十二、被敵僞強迫或縱容違禁行爲之處理 確係由於敵僞強迫或縱容而有種運售吸製藏煙毒行爲之人民在收復後總檢查期內如自動剷除煙苗或繳出煙毒種子原料或專供運售製吸所用之工具並經查明確無隱

瞞規避繙續犯罪之意圖者均應免究既往其進而勸導其他違禁人民爲同一實際悛悔之行爲者政府應對其生活職業優予救助如需戒煙藥劑亦免費發給至吸食煙毒人民須立即實行施戒（包括自動戒煙及向政府申請施戒）雖未必立時斷癮但須以確不吸食爲條件其仍有吸食者無論其有癖無癮均應究辦如案件在本辦法公佈施行之先破獲者則適用三十三年六月二十二日行政院公佈施行之收復地區肅清煙毒辦法處理

十四、總檢查與擴大宣傳之運用 肅清工作重在啓發人民自覺心理總檢查與具結連坐皆爲必要手段而其目的則在促其自動悛悔共作新民因此只求達此目的則一切手段均可在總檢查期間儘量運用例如在收復後三個月內辦竣總檢查勢須以最長之時間或以百分之八十時間辦理一切宣傳勸導等工作而此項宣傳必須做到凡屬過去一切違禁行爲之人民均能踴躍履行法定悛悔程序（即辦法第三條後段與第五條）一一得享免究及救助機會使最後之具結與總檢查工作真成爲促進此項目的之一種有效手段方爲最合要求之措施而亦即本法精神之所在迨總檢查時如查獲違禁案件只能依所犯之罪最高刑處罰仍利用以爲宣傳資料庶懲一儆百咸知法網之難逃自新之有路更張辟以止辟之效

十五、總檢查工作之舉例 總檢查工作除會同協辦輔助各機關團體擴大宣傳勸導與具聯保切結外其他應行辦理事項略舉如次（一）自新人民生活及職業救助之籌辦（二）應將所有吸煙人民依照年齡職業性別分等專冊登記（如年力富強者應在限期內提前勒戒）并分別核定戒絕日期（三）派員分區親切督導施戒調查期能把握時間依限戒除（四）按照需要情形擇地設立戒煙示範院所及巡迴隊等并儘量發動人民團體斟酌煙民情形普設戒煙院所從事施戒（五）公佈最有效之戒煙藥方親切勸導人民自戒（六）頒發戒煙藥劑以利施戒此項戒煙藥劑依規定應由衛生署統製但爲應付急需亦可呈准由各省市政府會同協辦輔助各機關團體督同衛生機關就地籌製監督發售併報部轉呈備查但須將籌製及管理規則

報部轉呈核定其配發各縣市應用數量亦應按月表報（七）查照煙民數量普設調查所以利戒調

十六、總檢舉之作用與煙犯依復吸論罪 總檢舉之作用與總檢查不同不啻為施禁之最後手段其檢舉之對象雖於種運售吸製藏人犯一律查禁但尤特別注重重食人犯故如經查獲即依法以復吸論罪（死刑或無期徒刑）罪刑規定至為嚴重按照各地現時情形吸食人犯為數至多惟嚴刑乃為不得已之手段為使刑期無刑故對於宣傳督禁其結施戒調驗救助等工作應俱為切實辦理且須善為配合運用充分發揮其積極作用務使一切違禁行為及烟民嗜好在總檢舉期限以前尤其在辦理總檢查時期早為勸導悛改或戒調竣事亦即達禁事實事前確已大體肅清因總檢舉之階段事實上僅為清理善後而已迨限期一屆即全面動員嚴密檢舉依法嚴辦如此勤教之後繼以嚴繩始能實現斷禁目的

十七、總檢查總檢舉與全部肅清工作之關鍵 收復地區肅清工作之進行依照規定步驟係分為總檢查與總檢查兩階段其期間則共為六個月而總檢查則須在收復後三個月內辦竣程序至為顯明惟此兩項措施與完成全部工作關係極艱亦可謂煙毒能否肅清端視此兩項措施辦理是否澈底為轉移而其中尤以總檢查之階段為最重要蓋新法精神係在策動人民自動悛悔與戒除嗜好此類基本工作均屬總檢查期間應行辦竣之事祇調驗與搜索零星案件及最少數惡性較深之未戒煙民為總檢舉應辦理之事項如按百分比而言則總檢查應辦之事項約佔全部工作百分之八十以上而總檢舉前應辦者不過百分之二十以下故肅清事宜最大多數以至全數須在總檢查期間辦理完畢方合提前完成之要求是總檢舉不啻為總檢查之輔助行為而總檢查實為完成全部工作總關鍵之所在為期步驟緊湊尤宜預為控制方不致有誤限期迨總檢舉以後則收復地區所具之特殊性已不存在一切施禁方式應與後方統一步調不復再有軒輊

十八、與總檢查及總檢舉有關事項 辦理總檢查總檢舉之先每縣（市）可察酌情形組設一總隊并按鄉鎮多寡轄區面積分設中隊分隊由縣市政府邀集當地協辦各機關學校團體等及各鄉鎮自治人員共同組織俾

能全面動員分區搜查同時並舉其交界或飛嵌地區並須會同隣封及有關各縣市一體協辦至實施檢查或檢舉時應按照保甲戶口逐戶清查檢驗尤須集中力量首先注意素習產煙地畝及偏僻地帶或煙毒嚴重地區或會吸食之人民必須嚴密普遍檢查其機關兵營學校監獄國營工廠教會等應密商其主管人員負責自行檢查檢舉但如據報確有違禁情事仍得實施檢查將其結果轉報當地縣（市）政府核辦各地水陸空交通船隻車輛航機過境或停落時應會同其主管機關嚴密檢查檢舉期能確杜違禁

十九、總檢查總檢舉報告表式 依照收復地區肅清煙毒辦法第十四條之規定各縣市總檢查與總檢舉辦畢後應將辦理經過情形分別詳列表冊附具總計層報本部查核其第二項規定表冊式樣由本部定之除煙民登記專冊因屬地方辦理施戒查考之用即由省市政府自行規定外茲擬訂各項表式如次（附後）

二十、敵偽毒化資料之蒐集與轉報 關於搜集敵偽毒化資料在本辦法未公佈之先本部曾於三十四年八月十二日以渝禁壹字第一一八九號公函商請戰區各省政府辦理在案因此項資料將來須向國際會議提出作為向敵寇索取賠償依據關係頗鉅務須詳為蒐集分項整理附具統計數字連同處理毒化機關及毒化首要人犯等情形詳為具報以便轉為譯送

附新頒禁煙法規理論體系及其施禁程序表

上海市警察局取締攤販規則

第一條 本局爲整飭市容交通取締攤販起見特訂定本規則

第二條 凡欲設攤營業者應先向該管分局領填申請書取具殷實鋪保一家連同工本費國幣一百元及申請人相片二張呈由該管分局查明轉報本局核發許可證並照章向財政局納捐後始得營業

第三條 經許可之攤販應由各分局於轄境內指定無礙市容與交通秩序之地點集中擺設攤基面積以長闊各三尺爲限

第四條 攤販營業時間除菜攤得由上午五時起至十時止外餘則以上午六時至下午六時爲限但於必要時得以命令延長或縮短之

第五條 許可證應置於設攤處所以便查明不得轉借供用

第六條 攤販不得有左列各款情事

一、在指定地點以外設攤

二、在攤基上設置蓆棚遮陽及固定性之建築物

三、高聲叫喊兜售

四、毀損道路等公有建築

五、售賣僞造劣質貨物或有礙風化或其他違禁物品

六、故抬市價

第七條 攤販應保持攤基及其附近清潔

第十九條
違反本規則攤販依法罰辦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上海市公共娛樂場所管理規則

三十五年二月 日公布

- 第一條 凡在本市區內經營公共娛樂場所者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照本規則之規定
- 第二條 本規則所稱公共娛樂場所即指遊戲場戲院電影院跳舞場歌曲書場彈子房球場溜冰場跑馬場馬戲場音樂廳等供公眾娛樂之場所而言
- 第三條 凡開設公共娛樂場所者須於開業前向警察局取填申請書（式樣另定之）二份連同申請人相片三張建築設備詳圖二份工本費國幣一百元呈由警察局會同有關機關審核後發給許可證始得開業。
- 第四條 公共娛樂場所兼營其他特種營業者應分別依法申請許可，
- 第五條 凡在本規則公布前已開業者應於本規公布之日起一個月內補行申請許可，
- 第六條 依據本規則核發之許可證每年換發一次自填發之日起計算期滿如欲繼續營業者須於期滿前十日重行申請換發許可證。
- 第七條 凡經許可營業之公共娛樂場所應將許可證配置鏡框懸掛顯明處以便查驗如有更換股東或有轉讓頂替情事應將前領許可證繳銷另行申請
- 第八條 凡已領得許可證逾一個月尚未開業者得撤銷之但有正當理由呈准備案者不在此限，
- 第九條 經許可營業之公共娛樂場所如有停業歇業情事應將停業原因及復業日期於五日內報請警察局備查呈報歇業時應將許可證繳銷，
- 第十條 公共娛樂場所之開設地區及數量警察局得視需要以命令限制之，

第一一條

公共娛樂場所須遵守左列各款規定，

- 一、太平門應向外開設並於其中用紅字標明晚上並應設燈照明，
- 二、顧客入座後太平門不得閂鎖，
- 三、散場時太平門必須完全開放，
- 四、公共娛樂場所須有隔音之設備不得擾人寧靜
- 五、公共娛樂場所內外不得堆放易燃物件
- 六、須依規定裝置滅火器具及通風機，
- 七、各種消防設備有損壞或缺少時須隨時修補
- 八、須於適當處所設置男女廁所並須保持清潔施用消毒藥水，
- 九、每次散場後應將空氣流通並保持清潔，
- 十、場內不得攜帶各種違禁物品，
- 十一、公共娛樂場所內除球場溜冰場跳舞場馬戲場外均不得吸煙使用熱面巾及攜帶一公尺以下之幼童入場

第一二條

公共娛樂場所之表演須遵守左列各款之規定

- 一、電影院每日不得超過四場星期日上午得加一場其他場所每日不得超過二場，
- 二、各場距離時間須在一小時以上，
- 三、表演時間晚上不得超過十二時冬防期間不得超過十一時惟情形特殊時本局得縮短或延長之，

第一三條

公共娛樂場所之售票須遵守左列各款之規定：

一、座票須在三小時以前開始發售，

二、售票員待役等不得加售座位或勒索小費，

三、售票須照顧客先後循序售購不得凌亂，

四、票價須依規定不得浮收，

五、規定准許退票者不得拒絕或扣算，

第一四條 戶內戲院電影院及書場等座位以外之空地不得容客站立觀看，

第一五條 公共娛樂場所應酌備吸煙室

第一六條 公共娛樂場所之藝員招待員等須遵守左列各款之規定，

一、公共娛樂場所不得聘僱來歷不明之藝員舞女女招待奏演技藝伴舞及擔任招待

二、公共娛樂場所內聘僱之藝員舞女女招待等均須依法申請登記辦法另定之，

三、公共娛樂場所對聘僱之藝員舞女不得有中間取利之行為，

四、招待員工須着制服，

第一七條 公共娛樂場所發現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立即報告就近崗警或該管分局，

一、場內發現昏迷或患急性病症者，

二、有行跡可疑或其他犯罪情事者，

三、口角鬥歐或酗酒滋事者，

四、遊客離場後如有遺留物品應即記明地點或座位號數時間登入遺留物寄存簿並揭示以待原
主領取如二日後無人領取者報送該管分局招領，

第一八條 公共娛樂場所不得表演有礙風化之劇類，

- 第一九條 公共娛樂場所內不得有賭博及招妓侑觴或供人吸食鴉片之行爲，
第二〇條 公共娛樂場所對於本局員警依法執行任務時不得藉故拒絕並應服從其指揮糾正，
第二一條 本局爲提倡高尚娛樂及管理方便起見得將娛樂場所列分等級，
第二二條 如有違反本規則者按違警罰法處罰涉及刑事者移送法院依法辦理，
第二三條 本規則自市政府公布之日施行。

上海市佈告揭貼規則（十月二十九日市府瀉警行字第一八二號佈告公佈）

第一條 上海市政府爲整肅市容劃一佈告揭貼起見訂定本規則前項所稱佈告係專指軍政公教機關社會團體等因公務所發之佈告公告通告等而言

第二條 計劃一佈告揭貼之規劃管理事宜由本市警察局負責辦理

第三條 警察局應就各分局轄境分別覓定便於市民觀看之地區利用寬廣牆壁闢作公告欄
每分局至少須闢五處必要時並得設置木製公欄

公告欄寬至一丈高至少五尺

第四條 公告欄規定白底藍框寬二市寸並於上端框內正中橫製五寸見方藍色正楷「公告欄」三字
佈告公告通告均應粘貼於公告欄藍框內並須排列整齊

第五條 各警察分局應責成外勤員警隨時注意遇有不遵規定揭貼或擅行污損扯毀公告者嚴予究辦

第六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上海市警察局管理請願警規則（十月十一日本局滬警行字第七五四號佈告公佈）

- 第一條 本市公共機關學校團體及商號住戶爲加強警衛協助地方治安得向本局請設請願警
- 第二條 請願警以曾本局服務正當原因離職之官警經申請登記志願充任請願者派充之
請願警申請登記須知另訂之
- 第三條 請願警由本局訓練調派並監督其勤務之執行
- 第四條 請願警鎗械自備但須經本局查驗登記未能自備者得繳保證金向局請領鎗每支繳五萬元彈每粒
繳二百元於申請核准時一次繳局俟鎗械交還本局仍全數發還上項保證金概以當時法幣爲準
- 第五條 請願警不得代服其他雜役
- 第六條 請願警名額以崗位計算每崗三名如有特殊情形本局得酌量增減之但不得少於二名請願警人數
達九人者增設警長一名二十名以上者增設巡官一員
- 第七條 請願警住所應由請願者設備不得與其他快役混雜住宿本局得隨時稽查之
- 第八條 請願警月餉按照本局定章由申請人於申請核准時起每六個月預繳一次由局按月發放其有餉額
增減或中途辭退者多退少補
- 第九條 請願長警之服裝須按本局規定格式自備
- 第十條 請願警應遵守本局一切法令規章並受本局之指揮監督
- 第十一條 遇有匪警火警或其他緊急事變請願警須隨時協助
- 第十二條 請願警無需要時得申請撤回但應給恩餉三個月其承領服裝等件均應繳還原主不得私自攜走

第一三條

請願警因公殉職或負傷時請願者應給予撫卹醫療各費在職病亡者應給予燒埋費仍視其服務期間酌給撫吊費

以上各費給與標準與正規警察人員同

第一四條 本規則自呈奉核准公佈之日起施行修正時同

上海市警察局戶口管理規則（修正本）

甲、總則

(一) 上海市警察局（以下簡稱本局）管理戶口事宜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概依本規則辦理。

(二) 本局除協助自治機構作一般異動登記外應着重於戶口之調查及紀錄。

外僑戶口之人事查記及核發居留證事項除依上海市核發外僑居留證及外僑人事登記暫行辦法辦理外其調查登記統計仍依本規則辦理之。

(三) 凡各保登記之流動戶口應由保辦公處設循環簿兩本逐日登記該管警察分局得隨時派員調查旅店旅客之查記由本局辦理其辦法另訂之。

(四) 辦理查記在總局屬行政警察處第三課在分局屬第一股。

(五) 外僑各項登記之聲請向各該管分局為之市民各項登記之聲請向各該管保辦公處為之但各該區公所或分局均應以聯單互相通知。

(六) 凡業務性質有關公共秩序與社會治安之戶口應隨時調查其動態與靜態。

乙、調查

(七) 關於居氏之異動及其性質素行來歷交遊生計狀況等均應查明登記。

(八) 各警察分局於其管轄區內應視戶口之疏密住民之性質街巷之便宜就保甲之編制劃分若干區責成警士

負責經常查記每區警士以五百口至一千口為原則

(九) 各區警士執行調查時詢問關於戶口事項居民應據實陳答遇有新遷入之戶口或尚未履行申報手續應令其履行并抄錄其姓名及保甲番號通知保辦公處或區公所知照

(十) 各區警士於調查戶口時遇有左列情形者應即登入戶口手冊報告主管長官核辦并隨時通知該管區保長注意

- 一、行蹤詭密或職業身份不相稱者
 - 二、暴貧暴富或家有異狀者
 - 三、素無正業而常與行動可疑之人交遊或容留他人寄宿者
 - 四、平時不事生產而揮霍無度者
 - 五、言行粗暴聲名狼藉者
 - 六、曾受刑事處罰或緩刑假釋特赦者
 - 七、非家屬而雜居一戶者
 - 八、有嗜毒販毒情形者
 - 九、賃房屋居住無相當保證遊徒頻繁者
 - 十、隱匿不報戶口或人事異動不依法聲請登記者
 - 十一、主管長官於獲悉上列情形時隨時派員密查如認為有重大嫌疑足以危害治安者得派員監視或實施搜查
- (十一) 各區警士經常調查戶口勤務得另訂勤務基準表及支配表

丙、登記

(十二) 戶口登記旨在登記戶口經常增減變動情形及紀錄居民活動狀況作為戶口靜態及動態統計之依據及警察治安上之運用

(十三) 各區公所接受人民戶籍登記聲請書時應隨將通知單轉送該管警察分局登記如發現有可疑之處得會同該區警士親往複查

(十四) 各分局收到區公所送來之通知聯單後應作左列事項

一、根據通知聯單過錄於戶口調查表及逐日戶口異動紀錄表內并通知各該區警士改正戶口手冊原通知單於次日上午毫送總局行政警察處第三課登記

如係全戶遷出應將該戶戶口調查表當日轉送該聲請人新址之分局編入戶口冊

二、如係國民身份證聲請書應將聲請書按姓分類彙齊後於當日下午送呈總局行政警察處第三課
三、如係戶口調查表應依街道門牌分類編入戶口冊內作為口卡

(十五) 各分局收到外僑各種聲請書後應作下列事項

一、驗明證明文件(甲乙丙三項應備副本)

(甲) 聲請出生死亡者應驗明醫生證明書

(乙) 聲請結婚或離婚者應驗明婚姻證明書

(丙) 聲請遷入遷出者應驗明護照或居留證

(丁) 因結婚離婚而聲請變更姓名或國籍者應驗明結婚離婚證明書或各該國領事館證明書及中國官署許可證明書

二、將聲請書各聯分別蓋印如有收據或證件應即交聲請人持回除自存一聯外應於當日分送總局行政警察處第三課及該管區公所

三、如係聲請外僑居留證者應詳驗其護照及各種簽證或核保無誤後將收據交聲請人持回換領居留證并另照聲請書填具空白居留證連同聯單二聯送總局行政警察處第三課存轉

四、改註居留證：

(甲) 聲請移動登記應將其繳驗之居留證上註明新址蓋章後發交該聲請人攜往新址之分局備查驗登記同時將遷出通知單送往該聲請人新址之分局備查

如係全戶遷出該戶戶口調查表應與通知單同時轉送該聲請人新址之分局編入戶口冊

(乙) 聲請結婚離婚登記應將繳驗之居留證「配偶姓名」及「住址」欄內改註

(丙) 聲請出生死亡登記應在其家長居留證內加註如係七歲以上之死亡者應繳銷其居留證五、當日根據聯單過錄於戶口調查表及逐日戶口異動紀錄表內并通知各該警區警士改正戶口手冊聲請事項如認為有調查必要時并先行查明

(十六) 總局收到分局輸送之聯單後應作左列事項

一、分類改註口卡後將聯單發還分局存查

二、如係國民身份證聲請書應將是項聲請書分類編號列入口卡內

(十七) 總局收到分局彙送之外僑各種聲請書後應作左列事項

一、分類改註口卡後存查

二、如係聲請外僑居留證應將證蓋用鋼印後發還分局以聲請書之一聯分類編號列入外僑口卡內一

聯送市政府民政處存查

(十八) 各軍事行政司法機關之通緝令判決書等送達本局後應由收受單位轉送行政警察處第三課分別紀錄於口卡紀錄欄內

(十九) 總局各單位及各分局對於危害治安及應加預防份子之紀錄及其移動應隨時通知本局行政警察處第三課分別紀錄并轉知有關各分局注意

丁、管 理

(十二) 戶口調查表分存各分局以戶爲單位并以街道爲第一分類門牌號數爲第二分類編列之

(廿一) 口卡集中總局行政警察處第三課管理分別編列之

(廿二) 聲請書舊卡片仍須分類儲藏以十年爲限滿十年者放入儲藏室

戊、統 計

(廿三) 各分局應依據戶口調查表及各種聲請書每月每季造具轄區內各種戶口之靜態與動態統計表於次月或次季五日前呈報總局轉報

各種統計表由總局製發各分局備用其種類規定如左

一、戶口統計月報表

二、市民戶口異動統計月報表

三、旅客統計日報表

四、外僑戶口國籍分類統計月報表

五、外僑戶口異動統計月報表

六、外僑職業分類統計季報表
七、外僑教育程度統計季報表

八、外僑年齡統計季報表

(廿四)各分局爲彙製上列各種統計表應按日將收受之異動登記分類填入逐日戶口異動紀錄表以資準確
(廿五)總局收到各分局之統計月報或季報表後應製左列各種統計表逐月與民政處交換并轉發各分局及擇要公佈之

- 一、全市戶口分區統計月報表
- 二、全市戶口異動統計月報表
- 三、全市旅各統計月報表
- 四、全市外僑戶口國籍分類統計月報表
- 五、全市外僑戶口異動統計月報表
- 六、全市外僑職業分類統計季報表
- 七、全市外僑教育程度統計季報表
- 八、全市外僑年齡統計季報表

己、附則

(廿六)各項罰則除外僑戶口由本局根據上海市核發外僑居留證及人事登記辦法第十三至十六十七條之規定辦理外其他應依照修正戶籍法第七章及違警罰法第五十七條之規定分別懲處
(廿七)凡本局各單位或其他各機關必須調閱戶口紀錄或統計數字時應由各該主管人員填具詢問單交本局

上海市警察局戶口管理規則

五八

行政警察處第三課或分局第一股以書面答覆之

(廿八) 本規則自呈奉核准後施行

上海市旅店管理規則

- 第一條 凡在上海市境內開設旅店者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應遵守本規則之規定
- 第二條 本規則所稱旅店即指旅館旅社客棧公寓寄宿舍及其他專供旅客住宿之營業場所而言
- 第三條 凡開設旅店者須于開業前向該管警察分局取填申請書二份覓具鋪保二家連同申請人相片三張建築設備詳圖二份租賃證件一份仍呈由該管警察分局查明轉呈警察局核發許可證并依照公司法或商業登記法呈經社會局核准登記後始得營業
- 第四條 旅店兼舞廳音樂廳或其他特種營業者應另行申請許可
- 第五條 凡旅店在本規則公佈前已開業者應於本規則公佈之日起兩個月內補行第三條所規定之手續
- 第六條 凡旅店主體人或合夥人經理人暨資本額遇有變更時除依照公司法或商業登記法之規定向社會局聲請變更登記外同時向警察局報核
- 第七條 凡經許可營業之旅店應將社會局核發之商業登記證及警察局之許可證配製鏡框懸掛顯明處所以便查驗
- 第八條 凡已領得許可證逾三個月尚未開業者警察局得撤銷其許可證但有正當理由呈准社會局及警察局備案者不在此限
- 第九條 旅店如有停業情事應於五日前將停業原因及復業日期報請警察局備查如須歇業除應於五日前報明原因將許可證繳銷外並應依法向社會局聲請撤銷登記
- 第一〇條 旅店應行設備及辦理事項規定如左

- 一、應設置太平門及消防器材其爐灶煙函依照規定裝置
- 二、應設置男女浴室分別供客應用
- 三、應分別設置男女廁所并須保持清潔施用避疫藥水
- 四、鋪蓋被單每星期至少換洗一次
- 五、房屋器具飲食用品須經常保持清潔
- 六、雇用侍役須具妥實鋪保并將職工名冊呈報該管警察分局備查
- 七、侍役須着整潔衣服
- 八、房資飯金須依照規定價目收取并將價目表懸掛顯明處所不得擅自增加及勒索小費
- 九、旅客所帶行旅等件旅店應負保管之責
- 十、旅店賬房應設置旅客寄存物品登記簿於旅客寄存及收回物品時分別登錄入簿以備查核旅客寄存物品時旅店賬房應負責簽名蓋章給予正式收據旅客收回寄存物品時應將收據繳還旅店賬房註銷
- 第一二條 旅店對於旅客情形除備簿登記外并應逐日填表二份呈送該管警察分局存轉核閱前項日報表由警察局指定商號印製由各旅店備價購用以資劃一
- 第一二二條 旅客如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旅店應即呈報該管警察分局
 - 一、攜帶危險物違警物或拐帶婦女幼童及其他不法行為者
 - 二、行跡可疑或身帶傷痕者
 - 三、患有急病者
 - 四、無故離店二日以上不知去處者

五、私帶他人住宿未會登記者
六、吸食雅片或海洛英等毒物者

七、召娼聚賭者

八、深夜喧嘩或高聲歌唱不聽禁止者

第一三條

第一四條 旅客不得容留或媒介妓女止宿正
第一五條 旅店對於警察局員警依法執行任務或有所查詢時須據實陳述不得藉故拒絕並應服從其指導糾

第一六條 如有違反本規則者得按違警罰法處罰涉及刑事者移送法院辦理
第一七條 本規則自經市政府核准公佈之日起施行遇有修正時亦同

上海市警察局管理傭工介紹所規則

三十五年一月二十三日公佈

第一條 凡在本局轄境內開設傭工介紹所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遵守本規則之規定

第二條 凡開設傭工介紹所者應填具申請書二份二寸半身像片三張申請人履歷表一份租屋證件一份并取具殷實鋪保二家向本局申請經派員查明屬實核發許可證後方得營業

第三條 許可證費收法幣五百元

第四條 許可證之有效期間以一年為限自發給之日起算期滿如欲繼續營業須期滿前向本局另行申請

第五條 傭工介紹所負責人無意經營時須繳銷許可證不得轉讓或頂替

第六條 許可證應配製鏡框懸於顯明處以便稽查

第七條 傭工介紹所應備置傭工登記簿將介紹傭工姓名性別年齡籍貫住所身份證號碼家庭情況在滬親屬及保證人等詳為登錄并將其像片粘存以便查核

第八條 傭工介紹所對於左列之人須拒絕介紹

一、心神喪失者

二、身患傳染病或其他疾病者

三、來歷不明或行為不正當者

四、會因不正當行為或其他劣跡被雇主辭退者

五、未滿十六歲者

第九條 雇主對於傭工介紹所介紹之傭工試工三日認為合意應訂立雇傭契約由傭工介紹所蓋章負責保

證雇主與傭工各以商定工資四分之一給予傭工介紹所爲酬勞金以第一個月一次爲限不得額外勒索

雇主與傭工發生爭議時應由傭工介紹所調處

第一〇條 傭工對於雇主如有詐欺偷竊等情事傭工介紹所應負責查追及賠償之責任
第一一條 傭工介紹所不得有左列各款之行爲

- 一、引誘良家婦女或媒合容留止宿
- 二、賣買或介紹典押人口

三、介紹傭工至民國領域外國人之船艦

四、妨害傭工之自由

五、詐欺雇主及傭工

六、串通傭工詐欺或偷竊雇主

七、有其他不正當之行爲

第一二條 違反本規則者依違警罰法處罰涉及其他法令者依其規定處理之

第一三條 本規則自呈奉市政府公佈之日起施行

上海市舊貨業管理規則 三十五年一月二十五日第十八次市政會議通過施行

- 第一條 凡在本市區內經營舊貨業者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照本規則之規定
- 第二條 本規則所稱舊貨業指舊衣店舊貨店拍賣行荒貨店攤舊貨寄賣店等售賣舊貨者而言
- 第三條 凡經營舊貨業者須於開業前向警察局取填申請書（式樣另定之）二份連同申請人相片三張工本費國幣一百元呈警察局核發許可證後始得開業
- 第四條 經營舊貨業者如兼營其他特種營業應分別依法申請許可
- 第五條 凡在本規則公佈前已開業者應於本規則公佈之日起一個月內補行申請許可
- 第六條 依據本規則核發之許可證每年換發一次自填發之日起計算期滿如欲繼續營業須於期滿前十日重行申請換發許可證
- 第七條 凡經許可營業之舊貨業者應將許可證配製鏡框懸掛顯明處所以便查驗如有更換股東或有轉讓頂替情事應將所領許可證繳銷另行申請登記
- 第八條 凡已領得許可證逾一個月尚未開業者得撤銷之但有正當理由呈請備案經核准者不在此限
- 第九條 經許可營業之舊貨業者如有停業歇業情事應將停業原因及復業日期於五日內報請警察局備查呈報歇業時應將許可證繳銷
- 第一〇條 凡營舊貨業者應備買賣物品登記簿（式樣另定之）逕請該管警察分局鈐印使用每日應將收售貨物依照規定各項詳細填註於翌日上午送呈該管分局核閱循環掉換不得延誤
- 第一一條 營舊貨業者不得收買違警物危險品及軍裝軍用被褥等物

第一二二條 營舊貨業者收買或接受寄賣物時須於其登記簿上詳填賣主姓名住址及職業並應查驗其身份證明
如行跡可疑者可令其覓保證明

前項保人須為本市鋪戶或該管保甲長或有職業之市民

第一三條 前條保人為虛偽證明者以夥盜論罪

第一四條 營舊貨業者凡遇來歷不明之物品或形跡可疑之賣主應立即報告該管警察分局

第一五條 營舊貨業者如將貨物加工或改變形式時應於登記簿備考欄內詳細說明

第一六條 被竊物主於舊貨營業處所發現失物報經該管警察分局查實後分局得勒令該營舊貨業者將賣主

及保人之姓名住址查告依法追

第一七條 凡屬代賣貨物應掣給收據並於存根及收據上載明左列事項

(一) 貨物名稱件數花名

(二) 貨主姓名住址

(三) 約定價格

(四) 約定佣金

(五) 約定寄售期限

(六)收受年月日時

(七)代賣者之行號名稱及住址

(八)經手人簽名蓋章

第一八條 舊貨店之估價標價應照左列規定

一、舊貨估價不得低於市價之一半

二、舊貨出售不得高於原價之一倍

第一九條 營舊貨業者對於代賣貨物須妥為貯藏如有遺失毀損應負倍償責任但因不可抗力之天災人禍經當地保甲長或所屬同業公會證明者得酌情減免之

第二〇條 營舊貨業者對於警察局員警依法執行任務或有所查詢時須據實陳述不得藉故拒絕並應服從其指揮糾正

第二一條 為便利管理起見警察局得指定舊貨業營業區域

第二二條 如有違反本規則者按違警罰法處罰涉及刑事者移送法院辦理

第二三條 本規則自市政府公佈之日起施行

上海市警察局檢驗滅火機規則

三十四年十二月十二日公佈

第一條 上海市滅火機之檢驗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照本規則辦理

第二條 本規則所稱滅火機包括化學及機械滅火機及其他一切滅火機

第三條 減火機製售於發售前須將所製滅火機呈請本局檢驗由本局於製成品（二十具以上）中任擇三具經檢驗合格後始准發售

第四條 減火機製造商申請檢驗滅火機時應繳付試驗費國幣八千元初試檢驗不合格再度申請時應繳付試驗費與初次同

第五條 減火機製造售商應將廠名商標及使用法等用中文一併註明於滅火機筒上

第六條 凡經檢驗合格之滅火機須將其最大壓力註明於機筒上以資識別

第七條 凡化學及機械滅火機其成份比例及裝置之效果必須合乎本局之規定筒身並須能受每平方吋三百磅以上之水壓而無破裂發現者方為合格

第八條 凡經檢驗合格之滅火機由本局發給許可證每張收國幣二千元前項許可證有效時期自發給之日起一年為滿并應將該項許可證懸掛於明顯易見之處以便檢查

第九條 凡經檢驗合格之滅火機本局得隨時復驗如發現有不符規定時得勒令停止出售并吊銷許可證如期內復驗三次不合格者得勒令永久停止製售

第十條 凡經本局檢驗合格後製售商須呈繳該項滅火機之相片二幀（三吋×五吋）以便存案呈驗之三具滅火機一具存本局備案另二具發還

第一條 本規則自呈准公佈之日起施行

上海市警察局發給運柩護照暨靈柩移動護照暫行規則

三十四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公佈

第一條 凡在本局管轄區域內起運或移動棺柩不論運往市內市外必須先向本局請領運柩護照或靈柩移動護照

第二條 運柩護照以將棺柩運往國內各省市縣者爲限

第三條 瞞柩移動護照以將棺柩在本局管轄區域內移動或暫厝者爲限

第四條 請領運柩護照或靈柩移動護照須按照左列之手續辦理

(甲) 須向本局行政處衛生科領取申請書保證書

(乙) 運柩護照申請書應於起運前一星期靈柩移動護照申請書應於前一日填就後檢同衛生局所發之死亡證明書或寄柩所之柩票一併呈送本局審核俟核准給照後方得依限起運或移動

動

第五條 運柩護照每具收取照費六十元靈柩移動護照每具收取照費三十元

第六條 運柩護照或靈柩移動護照應用完畢後應於期滿日起三星期內繳回本局行政處衛生科註銷逾期追保查究

第七條 領用運柩護照或靈柩移動護照倘被查獲內有私藏軍火或其他違警物品或死出非命未經報告

警察機關者領照人及保證人等應負連帶責任

第八條 凡未經領有運柩護照或靈柩移動護照私行運柩或使用過期護照者依法處罰

第九條 本規則自呈奉市府核准公佈日起施行

中華民國境內外人出入及居留規則

三十三年十一月十四日 行政院公佈

- 第一條 中華民國對於外國人出入及居留國境除法令及條約另有規定外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二條 外國人非持有中華民國駐外使領館簽證之護照呈經入境檢查站查驗登記加蓋戳記不得入境
第三條 入境之外國人須居留中華民國境內者於到達護照內簽證指定之地點十日內向縣政府領取居留證

前項居留證款式及填發規則由內政部定之

本規則公佈前居留於中華民國境內之外國人應於本規則公佈後三個月內向所在地縣市政府補領居留證

第四條 各國駐中華民國使領館及其他應享治外法權之人員經其駐中華民國使領館正式通知外交部並經外交部發給外交官或領事官身份證件者於前條規定不適用之

第五條 外國人對於中華民國境內停止遊歷區域要塞區域軍事地帶非經國民政府特許不得前往遊歷或通行

第六條 外國人居住地點變更時應將護照及居留證呈送縣市政府申請遷移簽證並於到達簽證地點時依本規則第三條請領居留證

持有外交官領事官身份證件者不適用前項規定如有遷移住址時由旅館或房東負責呈報警察局以便保護遇調職離任時由外交部行知該管省或特別市政府轉知當地縣市政府

第七條 外國人出境時須持護照先向所在地縣市政府申請出境簽證其持有居留證者並應繳銷之

中華民國境內外人出入及居留規則

前項出境證簽證法由內政部定之

第八條

- 在中華民國境內之外國人有左列情事之一者應由內政部限令出境其有反抗限令者得強制執行
- 一、未持有中華民國駐外使領館簽證之護照並未經入境檢查站查驗登記加蓋戳記擅自入境者
 - 二、因案受出境之處分者
 - 三、貧無以爲生者
 - 四、違反中華民國法律或妨害公共秩序及善良風俗者
 - 五、對中華民國法律有違反之宣傳者

第九條

本規則自公佈日施行

無國籍僑民居留規則

三十五年六月二十五日 行政院令頒

第一條 中華民國境內無國籍僑民之居留除法令別有規定外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二條 無國籍僑民居留一地時應於到達該地三日內向當地警察機關申請登記該管警察機關應依照「外僑居留證填發規則」辦理之並應於該居留證封面加蓋「無國籍」三字

第三條 無國籍僑民遷出所在地境內時應呈由當地警察機關轉請主管機關核准發給遷移護照該僑於抵達目的地時仍應以前條規定申請登記

無國籍僑民在同一縣市政府轄區內住址有變更時應依照「外僑居留證填發規則」辦理

第四條 無國籍僑民於遷出中華民國境前須向所在地警察機關申請核准發給准予出境證明

該管警察機關於接到前項申請時應查明該申請人在中華民國境內確無民刑案件尚未了結情事方得准予證明

第五條 無國籍僑民於入或過我國國境時應依照查驗「外人護照實施辦法」第六條辦理之

第六條 無國籍僑民倘有下列各款行為之一者應不許居留中華民國國境

- 一、行動有妨害公共秩序及善良風俗者
- 二、浮浪乞丐或無正當職業者
- 三、曾因案受出境處分者
- 四、患有不良而不能治愈之傳染病者

第七條 無國籍僑民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即解送司法機關審理之

- 第八條 本規則自公佈日施行
- 一、有間諜嫌疑者
 - 二、有違害中華民國利益及行動者
 - 三、觸犯刑法者

外僑居留證填發規則

三十四年四月五日公佈

第一條 本規則依據中華民國境內外人出入及居留規則第二條訂定之

第二條 外僑向所在地警察機關申請領取居留證時應攜帶護照及最近二寸半身正面照片三張

第三條 填發居留證應徵收手續費其數目暫定為國幣五十元

第四條 外僑在同一縣市政府轄區內住址有變更時應即報告該管警察機關登記並在居留證異動欄內填明

第五條 外僑遺失居留證時除須登報聲明作廢外仍應依照本規則第三條規定再行申請補領

一、本證用白色硬紙製成分為四面

二、本證每面長一一、五公分寬為七公分

三、本證用中英文書寫印刷

第六條 外僑居留證填發時應注意事項

甲、填發機關應為縣市政府在證面年月日上蓋用印記

乙、證面字號「字」字前應填填發機關所在省市縣名簡稱如四川省巴縣即填川巴兩字
丙、證裏照片上應加蓋發證之警察機關官章或鋼印

第七條 本規則核准公佈之日起施行

← 7 公分 →

姓 名 Name	
譯 文 Name in Chinese	
國 蘭 Nationalit	性 別 Sex
職 業 Ocup Action	
服 務 處 所 Office Address	
出生年月日 Date of Birth	
來華年月日 Date of Arrivrl	
居 住 期 限 Duration of Stay	
地 址 Address	
護 照 號 碼 Passport No.	
有 效 期 限 Kxpiration	

住 址 异 動 登 記	
年 月 日 遷 住	
年 月 日 遷 住	
年 月 日 遷 住	
年 月 日 遷 住	
備 考	
照 片 PHOTO	眷 屬
	夫或妻 年齡..... 姓名.....
	子年.....名..... 子年.....名..... 子年.....名.....
	女年.....名..... 女年.....名..... 女年.....名.....

四、此證如遭失應報告該管警察機關申請補發
證號填註
三、住址有變更時應隨時報告
該管警察機關登記并在此

1. This card should always be carried for inspection purpose
2. It should be cared properly and no correction or transfer is allowed
3. Any change in address should be reported immediately to the police in charge and be recorded accordingly
4. In case of loss a duplicate will be issued on request

外僑居留證

填發機關

字 第 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發

← 7 公分 →

外僑出境簽證辦法

三十四年四月五日公佈

第一條 本辦法依照中華民國境內外人出入及居留規則第七條訂定之

第二條 凡外僑於遷出中華民國國境前須向所在地警察機關申請外僑出境簽證（即在原照上蓋印外僑出境簽證戳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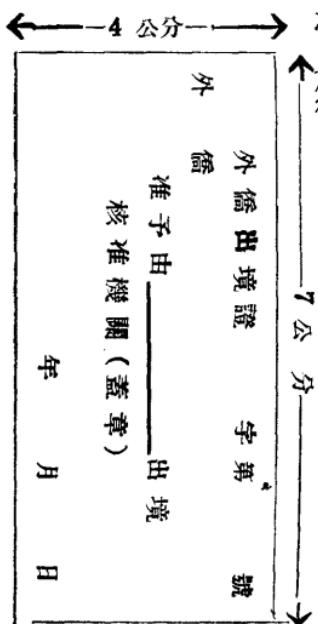
第三條 警察機關關於外僑申請出境簽證時應查明該僑確無民刑案件尙未了結方得給予簽證

第四條 警察機關辦理核准外僑簽證應登記姓名國籍連同出境家族姓名原居留證字號及出境簽證之年月日字號並於原照上加蓋出境簽證戳記其持有居留證者應令繳銷之

第五條 出境簽證戳記應以寬七公分長四公分之木戳刻陽文字製成（式樣附後）

第六條 出境簽證戳記上之「字」字前應填核准機關所在省市縣名簡稱如四川省巴縣即填川巴兩字各省市警察機關應將出境外僑人數姓名國籍及出境簽證字號按月呈報省市政府彙轉內政外交兩部備查

第七條 本辦法自核准之日起施行



上海市核發外僑居留證及外僑人事登記暫行辦法

三十五年七月十日
修正公佈

第一條 上海市核發外僑居留證及外僑人事登記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辦法辦理之

第二條 辦理外僑居留證及人事登記之主管機關為上海市警察局外僑之聲請應向該管警察分局行之
第三條 凡入境之外國人須居留本市境內者應於到達本市十日內聲請外僑居留證七歲以下之兒童不另
發證但應將其姓名年齡關係附註於其家長之居留證內並黏貼照片

本辦法公佈前居留於本市境內之外國人應於本辦法公佈後一個月內向該管警察分局補領居留證

第四條 各國駐中華民國使領館及其他享治外法權之人員經其駐中華民國使領館正式通知外交部並經
外交部發給外交官或領事官身份證件者於前條規定不適用之

第五條 聲請人之住所與工作地點不同者以住所為主其有兩個以上住所者以經常住所為主領取外僑居
留證不得重複並須在該證及主住所戶口調查表內註明其他住所

前項外僑在其營業處所或附住所戶口調查表內應註明「已於某處主住所聲報」字樣

第六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概不發給居留證或撤銷之並呈准內政部限令出境其有反抗限令者得強制執

行

一、無合法護照或冒頂及僞造者

二、未經許可擅自入境者

三、因受出境處分者

四、貧無以爲生者

五、違反中華民國法律或訪害公共秩序及善良風俗者

六、對中華民國法律有違反之宣傳者

第七條 聲請外僑居留證應備具左列各款手續向該管警察分局爲之

一、填具外僑居留證聲請書（附最近半身二寸脫帽正面照片三張）

二、繳驗護照（有國籍者）或其他合法證件（無國籍者）

三、繳付居留證手續費國幣一百元

第八條

在本辦法公佈前居留本市之無國籍人或無約國人如不能按照第七條第二項提供合法證件時應提供受雇之官署學校公司廠店或各該僑民協會或在中國可靠親友或關係人二人之擔保保證下列兩點

一、聲請人無政治行動及犯法行爲

二、聲請人在中國有固定職業足以自給倘失業或不能自給保證人願擔負其生活費用

第九條

凡外僑戶口遇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應於十五日內聲請人事登記

一、遷入 二、死亡 三、出生 四、結婚 五、離婚 六、遷出 應於三日前聲請登記

前項外僑如遷出中華民國國境或本市轄境者除聲請登記及繳銷居留證外並應申請外僑出境簽證或轉移簽證如因結婚或離婚而欲變更姓名或國籍者應持同結婚或離婚證明書及本國領事館許可證明書（有國籍者）向該管警察分局另行聲請登記

第十條

一、填具人事聲請書

二、繳驗外僑居留證及其他有關證件

第一條 聲請義務人爲戶長或當事人但直接出租人應負連帶責任並有督促承租人履行聲請之義務
第二條 外僑居留證如有遺失或損毀時應即向該管警察分局填具補領聲請書並繳附左列合件聲請補發之

一、刊登遺失之報紙一份或舊證

二、本人二寸半身像片一張

三、居留證手續費國幣一百元

第一三條 無正當理由逃避調查或於法定期間內聲請登記而不爲聲請者處以一百元以下之罰鍰經催而仍不爲聲請者處以加倍之罰鍰

第一四條 報告聲請人爲不實之申報者處以三百元以下之罰鍰

第一五條 偽造或變造外僑居留證者轉報內政部限令出境

第一六條 聲請人爲不實之申報因爲損害他人權益者送交司法機關依法懲辦

第一七條 本辦法自公佈之日起施行

查驗外人護照實施辦法 外交部京禮（三五）字第598號代電發

- 第一條 外人出入經過中華民國國境其護照之查驗除法令及條約另有規定外依本辦法行之
- 第二條 入境過境之外人其所持護照以其本國政府所發而未失時效者為限照上應填明姓名性別年歲籍貫住址職業及事由黏貼持照人之相片并有尙未滿期之中華民國駐外使館之簽證
- 未成年之子女得與其父或母合填一護照但應分別明姓名年齡等項及黏貼相片
- 第三條 出境之外僑其所持之護照上須有原住地警察機關所蓋之外僑出境簽證戳記
- 第四條 外人出入或過境之處設置查驗站以訓練合格之外事警察二人至四人為查驗員辦理查驗外人護照事宜
- 第五條 前項查驗站設置地點由內政部以命令定之未設置查驗站之地方查驗外人護照事宜得委託當地關卡辦理
- 第六條 出入或過境外人到達國境時應先往查驗站填寫查驗表連同護照交查驗員查驗查驗員如認為無訛應在護照上加蓋驗訛戳記後將護照交還持照人
- 驗訛戳記及外人護照查驗表式樣另定之
- 第七條 查驗護照時如發現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得禁阻其出入或經過國境
- 一、未帶護照或抗不繳驗者
 - 二、所帶護照不合法或係冒領及偽造者
 - 三、所帶護照未經簽證者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得禁阻其入境或過境

四、行動有違反中華民國利益或妨害公共秩序及善良風俗者

五、浮浪乞丐或無正當職業者

六、攜帶違禁物品者

七、曾因案受出境處分者

八、患有傳染病者

九、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得禁阻其出境

九、有民刑案件或其他事件尙未了結者

十、攜帶違禁物品者

第七條 前條被禁阻出入或過境之外人於前條所列各項情事不存在時得准其出入或過境

第八條 檢驗員查驗護照時對於第六條所列情事如有疑義時應以最迅速方法請求當地主管官署核示並得暫時禁阻該外人之出入或過境

第九條 入境或過境之外人除依本辦法第四條之規定繳驗護照外并得受內地警察機關之查驗

第一〇條 檢驗員查驗護照時應佩着警察之證章制服

第十一條 檢驗站應於每月十日前將上月份護照查驗表報由各該管地方最高行政官署分轉內政外交兩部備查

第十二條 外國外交官及依國際公法享有治外法權之外人其護照查驗表由查驗員代為填寫外依照本辦法

第一條至第五條之規定辦理之

第一三條 本辦法自公佈之日起施行

外人護照查驗表

Form for Examining Foreign Passport

姓名 Name	國籍 Nationality	性別 Sex		
出生地及年月日 Place and date of birth				
職業及服務處 Profession and site of office				
護照種類及號碼 Kind and number of passport				
簽發官署及年月日 Office and date of issue				
簽證機關及年月日 Vised by				
所乘舟車或飛機之稱 Means of transportation and the name				
從何處來 Where from	往何處去 Where to	在華停留日期(過境) Duration of stay in China (or in transit)		
經 處(指明所經中國城市縣名) Via (Indicate the cities in China)				
出入過境事 Purpose of traveling				
眷屬及從者 Family member or servant accompanied by	姓名 Name	1	2	3
	性別 Sex			
	出生地及年月日 Place and date of birth			
	與填表人關係 Relationship			
備 考				
Remarks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查驗站第 號	

驗訖截記式樣

入 (出過) 字第 號
年 月 日 驗 訖
查驗員蓋章

← 5 公分 →

↑ 3 公分 ↓

上海市商店住戶懸掛國旗辦法

34字
(十二月十四日市府警行
第一三七號佈告公佈)

第一條 本市商店住戶懸掛國旗依照本辦法規定

第二條 國定紀念日及政府另行指定之期日應懸掛國旗

第三條 國旗規定縱長三・八四市尺橫長三・七六市尺旗桿規定一・一・五二市尺直徑一市寸白色配以金黃色球項

第四條 懸掛國旗應用三角架裝於門楣石上方其高度以垂下最低旗角離地十市尺為準旗桿與門楣成四十度角度務求整齊劃一商店住戶前裝屋頂垂直旗桿一律拆除

第五條 國旗懸掛時間規定一・二・三・十・十一・十二月份早晨七時懸掛下午五時降旗四・五・六・七・八・九月份早晨六時懸掛下午六時降旗

第六條 國旗有污損或式樣不合規定者應予更換

第七條 本辦法應由警察局飭屬通知各商店住戶切實遵照辦理並隨時檢查糾正

第八條 各警分局於規定懸掛國旗期日之前應先行派員前往各商店住戶實地查驗改正並於懸旗日晨八時派員驗查完畢

第九條 為求國旗式樣質料劃一起見得指定商號承製銷售

第一〇條 本辦法自公佈之日起施行

上海市警察局處理失蹤及迷途兒童辦法

(市府十月二十六日總文第
八〇七號指令核准備案)

- 第一條 上海市警察局（以下簡稱本局）爲處理失蹤及迷途兒童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兒童失蹤家屬（或關係人）應即向當地警察分局領取失蹤報告書逐項詳填並檢附照片兩張送呈分局該分局一面轉告各分局「說明失蹤兒童姓名性別年齡籍貫有無特徵以及身穿衣服顏色等項」一面呈報本局核辦（附失蹤報告書式樣）
- 第三條 迷途或遺棄兒童經分局查獲後應即轉告其他各分局說明兒童姓名性別年齡籍貫衣服有無特徵已經過二十四小時無人認領者應即呈送本局處理（逕送行政警處保安科）
- 第四條 本局對於失蹤迷途以及遺棄之兒童作下列處理
- 一、登記編訂號碼
 - 二、鑑識科攝影（迷途及遺棄兒童）
 - 三、報登「由本局函請各報闢兒童迷途失蹤欄由本局隨時送登」
 - 四、廣播「由本局函請廣播電台凡有失蹤迷途兒童得由本局隨時派員廣播」
 - 五、揭示「本局大門口揭示格內闢一迷途及失蹤兒童公告欄」
- 第六條 本局收留之迷途或遺棄兒童經過三日後仍無認領者即送慈善團體留養如係乳孩立送仁濟育嬰堂收留（附擬致慈善團體函式樣）
- 第七條 本局短期留養迷途兒童其經費列入本局經費支出預算書內
- 第八條 本辦法自公佈之日起施行並呈報市府備案

上海市整理門牌辦法（修正本）第二十五次市政會議修正通過

甲、整理原則

- (一)原有門牌不論藍底白字或白底黑字均仍維持現狀僅作調整或補充
- (二)每條馬路各段交叉路口之路名牌另加標明路線起訖方向此項由工務局負責計劃辦理
- (三)新路之分東西或南北等路名者仍分段編號即包括二條舊路以上之新路其門牌號次之起訖點仍依舊路分段如中正東路爲一段中正中路爲一段中正西路又爲一段但如中正北一路中正北二路等應併爲一段
- (四)每號門牌距離之尺寸凡前公共租界區域仍照三、六公尺（十二呎）前法租界區域仍照四・五公尺（十五呎）爲原則（惟鄉區棚戶以每戶編一門牌爲原則）
- (五)門牌費用由每戶自行負擔弄牌費用由每弄業主自行負擔

乙、整理辦法

- (一)製發調查表交由各分局查明管區內弄牌號數與應行調整之門牌號次數量及因添編新號或取銷重複號數致舊門牌發生變動之號數路名分別一面編貼臨時門牌弄牌一面列冊報局（冊式如附圖）前項所稱應行調整之門牌包括下列數種

一、缺漏重複

二、次序顛倒

三、牌面剝蝕

四、新屋編號

應行調整補充之街道弄內門牌弄牌調查清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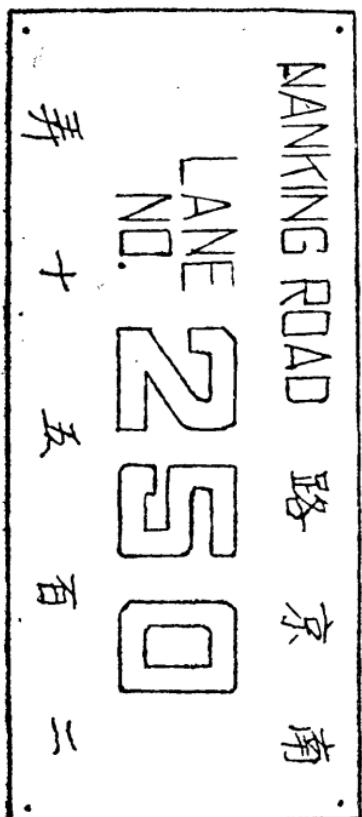
造冊須知：一、依每條馬路作一個單位順序編列

二、將應添門牌及弄牌號數分別順序填入小方格內

三、編查至每一條路終點時將街道門牌弄牌弄內門牌塊數分別作一小結全晉境各路完全編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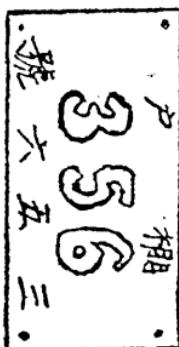
詩再作總結列出總數

(二)弄面亦視為街面門牌之一號順次編列弄內門牌應自成一起訖以調整重複補充損毀缺漏為原則弄牌式樣採中英文名稱併列(如圖)



(三) 棚戶門牌之整理依左列辦法辦理

一、棚戶另編棚戶門牌如(圖)自成起訖



二、棚戶如間雜於永久性房屋中時於編訂正式房屋門牌時則視爲空地照規定留空號棚戶號碼另行編列
三、棚戶編號之起訖及順序以當地情形定之

(四) 郊區門牌編號依每一村落自成一個編號順序爲原則其房屋星散者則以在幹道五十公尺以內者均編爲一個起訖

(五) 其一路屬二個以上分局管轄者應由共管分局派員會同編釘之

(六) 總局根據各分局調查報告統籌製發搪瓷門牌轉令居民限期備價換釘

上海市犬類管理辦法

三十五年五月十五日公佈

一、凡本市區內一切犬類（包括玩犬獵犬軍用犬警犬家犬及無主野犬）概依本辦法管理之

二、無主野犬概予捕捉由警察局（以下簡稱本局）用適當方法處理之

三、犬主應注意辦理下列事項

（一）凡可獨立生活之家犬應攜同至該管警察分局領填登記表申請發給牌照（登記表式另訂之）

（二）牌照繫懸犬之頸下

（三）牌照如有遺失應即聲請補發惟須於登記表備考欄內注明原有牌照號數并照繳牌照費

（四）家犬外出應用口罩或以鍊索牽行

（五）家犬不得疏縱道旁妨礙公共安寧秩序

（六）家犬死亡或出境時應呈請該管分局撤銷登記并繳回牌照

（七）已斃之家犬應妥為掩埋或送至沙涇路市立第一宰牲場化製場處理

四、患有狂犬病之犬類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瘋犬或患有類似狂犬病之犬在可能範圍內應設法活捕如為避免危害人羣起見得由本局擊斃之

（二）所豢養之犬如認有危及公衆安全時本局有權將該犬送至瘋犬檢驗所檢驗或處理之犬主不得向本

局有所要求至檢驗期內豢養食料如需要收取費用時得由衛生局令犬主繳付犬主應即照繳

五、犬類噬人案件應依下列程序辦理

（一）犬類噬人案件發生後該犬主及被噬人或其家屬應即報告該管警察分局

(二) 警察分局應知照被噬人自投漢口路衛生局就治如在辦公時間外或例假日可投市立醫院就治

(三) 噬人之犬應立刻由該管警察分局捕送沙涇路十號市立宰牲場瘋犬檢驗所內檢驗檢驗時間至少為十天如期內無病者則由該檢驗所通知原警察分局轉知犬主領回如通知後五日犬主不來領回檢驗所或本局有處理之權事後犬主不得有所要求

(四) 經辦警察分局應填製犬類噬人案件報告書四份一份連同噬人之犬同時送瘋犬檢驗所一份由該管

警察分局逕送衛生局一份送本局行政處第四課一份由該管警察分局自行存查

六、凡迷失之家犬得由警察分局暫為收容依其牌照號碼查明犬主姓名住址通知認領

七、領定之家犬牌照不得移用於另一家犬

八、凡無照之犬視同野犬惟有主之犬不得故意不領牌照

九、領用牌照每枚繳納牌照費一千六百元

十、犬類比賽或展覽等其負責主持人須先呈經本局許可

十一、犬主如有違反本辦法之規定者處一千元以下之罰鍰

十二、本辦法自公佈日施行

上海市遊藝場女侍登記辦法

三十五年五月二十四日第三十一次市政會議通過

一、凡本市轄境內各遊藝場之女侍登記悉依本辦法辦理之

二、遊藝場女侍應填具從業申請書二紙附繳最近二寸半身照片三張親至市警察局（以下簡稱本局）行政處第六課辦理手續經局核准發給從業證後始得就業在本辦法實施前已從業之遊藝場女侍應於通知日起一個月內補行申請登記

三、從業證有效期間為三個月（自填發之日起計算）期滿後持同原證至本局審核蓋章繼續從業如有改業歇業或離滬者應將原證於十日內繳銷

五、遊藝場女侍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得請領從業證

甲、身體羸弱不堪從業者

乙、患有重大傳染病者

丙、被販賣誘拐或脅迫從業者

丁、未成年未得家長或監護人同意者

六、遊藝場女侍應遵守下列各項之規定

甲、不准在場內有猥褻及不正當之行為

乙、不准在場內與客共坐

丙、從業場所或住址變更應即報告本局行政處第六課

丁、從業證應隨身攜帶遇本局員警執行職務時應出示之

七、本辦法經核准後施行

請領自衛槍照辦法摘要

三十四年九月

- 一、請領槍照人先向上海市警察局行政處保安科槍照股領取空白申請書
- 二、申請書上各項目均須詳實填明覓具市區內殷實鋪保附同二寸半身相片五張及槍械彈藥一併送呈槍照股
仍領取收據妥慎保藏
- 三、槍照股調查對保驗槍後填給槍照通知具領憑原發臨時收據發還械彈藥并發給槍照
- 四、隨從人員槍照由僱主人申請給領

上海市民向警察局密告警察官吏及漢奸盜匪烟賭須知

三十四年十月

- 一、上海市民向警察總局或分局告發警察官吏貪污違法及漢奸盜匪烟賭等案件應由告發人開明真實姓名住址並取具鋪保但事實確鑿而有證據者得列舉事實檢同證據告發免予具保
- 二、如確有事實而無證據一時又難取得鋪保者得於總局或分局規定接見市民之時間內親自到局告發其接見市民辦法另訂之
- 三、警察總局或分局對於告發人已履行上項手續者即予查辦
- 四、警察總局或分局對於告發人姓名絕對保守秘密
- 五、倘查明係挾嫌誣告者則依法究讐

上海市警察局報繳槍彈獎勵辦法

一、凡持繳手槍或步槍或據報告因而查獲經檢驗完整者每枝給獎金法幣一萬元其尙堪使用者每枝給獎金法幣五千元

二、凡持繳子彈或據報告因而查獲經檢驗尙堪使用者每百發給獎金法幣一千元

三、凡持繳廢槍廢彈或據報告因而查獲者酌給獎狀或獎章但已因報繳槍枝彈藥而得獎者不得再請是項獎勵

四、本局贊所屬員警報繳上項槍彈者其現金獎以減半發給名譽獎除酌給獎狀獎章外並得以案情輕重爲加薪記功晉級之獎勵

上海市市民警察教育實施辦法

民國卅五年三月八日公布

第一條 本市為推行市民警察教育普及警察知識起見特訂定本辦法以期取得市民友助實現警民合作
第二條 市民警察教育實施之事項暫定如左

一、運用各級教育

二、利用電氣宣傳

三、舉辦公眾訓練

四、編輯通俗刊物

五、組訓義務警察

六、滲透保甲組織

七、解答市民疑問

八、舉辦各種宣傳

第三條 由本市教育機關協助辦理左列事項

一、各民衆教育館加強推行市民警察教育

二、初高中公民課程中酌予列入警察常識教材

三、各級學校協助本局宣傳警察法令

第四條 利用電氣宣傳舉辦左列事項

一、函洽各電影院放映警察常識幻燈片各單位就主營業務負責設計辦理

上海市市民警察教育實施辦法

九四

第五條

二、函洽各廣播電台每週由警察局派員廣播一次
警察局各單位得就本位業務舉辦左列公衆訓練

- 一、交通公衆訓練
- 二、衛生公衆訓練
- 三、風俗公衆訓練
- 四、消防公衆訓練
- 五、保安公衆訓練

第六條

編輯通俗刊物灌輸警察知識暫行舉辦左列事項

- 一、商洽本市大型報紙劃定專欄編輯警民合作週刊由行政警察處第七課負責編輯
- 二、編印市民警察常識手冊由督察處第三課負責辦理
- 三、各單位就主管業務編印各種市民須知以廣宣傳

第七條
第八條

組訓義務警察推行市民警察教育之基本訓練其組訓實施辦法由行政警察處第一課訂之
滲透保甲組織推行左列事項

- 一、保甲人員及其他各種民衆訓練均應增列警察常識之科目由行政警察處第三課派員講解
- 二、區鎮保各級民衆大會各級警察主官均應親自出席講解警察法令
警察局為服務市民解答疑問得設市民問事處由督察處指派專人負責辦理
- 本辦法自呈奉市政府核准之日起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上海市警察局義務警察組訓實施辦法

第一條 上海市警察局爲實施民衆警察教育加強警察效能起見特組訓義務警察
第二條 義務警察應具備左列各條件

- 一、年齡在二十歲以上三十五歲以下者
- 二、教育程度在高中以上者（內三分之一須諳至少一國以上外國文字）
- 三、身家清白未受刑事處分者
- 四、體格強健儀容端莊無不良嗜好者
- 五、有固定住址及正當職業者
- 六、遇有緊急集合能隨召隨到者

第三條 義務警察爲榮譽職由市民填具志願書報名參加經本局考核及格後施以組訓
第四條 義務警察以輔助推行各項行政警察業務爲主要任務
第五條 義務警察之組織如左

- 一、總隊設總隊長一人總隊附四人總隊長負全市義務警察指揮監督訓導全責總隊附協助總隊
長處理業務總隊酌設辦事人員若干人由行政處派員兼任總隊部附設在總局內
- 二、中隊隸屬總隊以每一分局配設一中隊爲原則暫定設三十中隊
- 三、中隊設中隊長一人中隊附二人負各該區義務警察指揮監督訓導之責
- 三、分隊設分隊長一人分隊附二人市區每中隊設三分隊郊區視實際需要酌設三至五分隊

四、分隊以下一、二、三、三班每班設正副班長各一人隊員十六人郊區分隊得視實際需要酌設三五五班前項人事總隊長由局長兼任總隊附中隊長附分隊長附正副班長應就前特別警察隊及保衛團各級人員中資深者選報候核

第六條 義務警察官佐隊員均為無給職員辦公費用由各局就原有辦公費項下撥支

第七條 義務警察之基本訓練以三個月為一期訓練採集中方式以一中隊為單位每日訓練二小時前項訓練計劃另訂之

第八條 義務警察服務期間暫定二年必要時得延長之

服務期間非經呈准不得規避

第九條 義務警察之武器由局酌量配發其自備者准予領照佩用

第一〇條 義務警察服裝由本局規定式樣自費製備非值勤及訓練期間不得穿着

第一一條 義務警察中隊應受駐在地警察分局指揮監督

第一二條 義務警察執行勤務適用長警服務規程如查獲違警或違法案件應送該管警察分局處理

第一三條 義務警察之獎懲及請假參照本局獎懲辦法及長警請假規定辦理

第一四條 義務警察因公殉職時得呈請撫恤

第一五條 本辦法自呈奉核准公佈之日起施行

各地城市市民報告盜警暫行辦法

內政部警諭字第二二八三號函發

- 一、市民報告盜警除另有規定外暫依本辦法辦理之
- 二、本市各銀行錢莊公司銀樓及較大商店富戶均須與左右鄰居或隔鄰相互裝置電鈴以爲警報之用
- 三、不能裝置電鈴之商店住戶須與左石鄰居互裝銅鈴以鐵絲聯繫以便遇警互通報
- 四、電鈴銅鈴專作報告盜警之用其裝置地點絕對祕密
- 五、左右鄰居聽聞鈴聲知係盜警應迅即派人報告就近崗巡各警或用電話報告該管警察局所
- 六、鄰居聞警後應照前條規定迅速報告外並須在旁注意匪盜行動及其逃跑路線隨時具報
- 七、崗巡各警據報後立即用迅速方法報告本管局所派警捕捉
- 八、警察局所據報除派警至現場捕捉外應立即通知有關軍警憲分途兜捕
- 九、違背本辦法之規定如聞警不報或據報不採取迅速行動貽誤事機者依法懲處
- 十、能確守本辦法之規定因而迅速破案者得特別獎勵之

各地城市取締深夜喧嘩及噪音辦法

內政部警諭字第22183號函發

- 一、爲禁止深夜喧嘩以保市民之睡眠安寧起見特擬訂本辦法
- 二、本辦法所稱深夜時間暫規定春夏兩季自夜十二時起秋冬兩季自夜十一時起以天明以前爲止
- 三、夜深時間一切飲食小貿不准沿街高聲呼售
- 四、本辦除娛樂場所另有規定外居戶戶內聲響深夜時不得傳出戶外
- 五、僧人道士巫醫所用聲響深夜一律禁止
- 六、違反本辦法各項之規定者得按其行爲依行政執行法及違禁罰法處罰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18 3297B

